

北山文集
一







北山文集

(一)

鄭剛中撰

北山集序

北山者。鄭忠愍生長之鄉也。公登紹興間進士第。補温州判官。秦檜薦之於朝。爲殿中侍御史。識者非之。然公雖受檜薦。卒弗與比。當是時。檜主和議。公則抗疏力爭。由此忤旨。降祕書少監。求歸田。弗許。繼除川。陝宣撫使。適金人求和尙原。檜恐公敗盟。又改爲四川宣撫。則公之不肯依附於檜者。公之氣節爲之也。覘其氣節。可以知其文藝矣。公秉性聰慧。以文章名世。力追古人。其初集十二卷。中集八卷。皆公自定。後集十卷。公子良嗣所編。公有自序。已載諸集中。是編其里人曹定遠重刻於康熙間。首序者膠西趙秦姓也。嗚呼。始公之官於朝也。其奏疏條議。直以存亡禍福之幾。上動主聽。未嘗依阿權奸。存纖毫富貴利達念。及制蜀八年。興屯政。救錢弊。肅軍威。諸所設施。其一形諸歌詠者。皆據事紀實。蜀之人至今猶稱其功。奈何奸宰銜之於內。悍將怨之於外。謠詠媒孽。以至始謫桂陽。再謫濠州。三徙於復。而終卒於封。其困阨爲何如也。然而人雖阨公於生前。而公之灑氣英光。卒賴是編之存。而不能磨滅於身後。則當時羣小百端以摧抑之者。庸詎知非所以玉成而顯鑠之耶。而或乃齷齪然猶執公受檜薦一節以相詬病。夫豈知公心者哉。公字亨仲。名剛中。金華人。歿後詔復資政殿大學士。諡忠愍云。同治十二年癸酉夏五月。永康後學胡鳳丹月樵甫序於鄂垣之退補齋。

北山文集卷之首目錄

趙公序

張序

王序

嚴序

余序

嚴序

小引

凡例

姓氏目錄

目錄

鄭忠愍公北山遺集序

士君子身任國事。咸期有所建立。而或遭時勢之窮。權位之屈。有不得遂其意。竟其局者。天下莫不痛惜之。金華忠愍鄭公。當宋紹興二年。以進士起家。由外曹游陟台司。時與參謀國政。議論侃侃之中。又能從容調劑。迨宣撫川蜀。六年之內。田粟裕。鼓鑄行。強臣悍將。懾其威而勿敢犯。遂能使國勢轉弱而爲強。奈何權奸不容。羅織鉤致。遠斥嶺徼。遂齎志以沒。天乎人乎。安得起公於九泉而慰之。余少時讀史。至南渡以後。屈指忠義有若而人。對公之名。輒斂容起敬。不謂筮仕得婺令。問俗於城之東。過公祠下。覲公之遺像。神采奕奕如生。隱然若有殷憂而凝思者。蓋忠愛款款之忱。猶可想見者如此。其裔孫輩出其藏稿若干卷。捧讀之餘。更如聆公之警效云。遂亟命新其祠而鍍其遺集焉。時有里姻曹子定遠。相與輸資以佐其事。抑亦可爲賢。余因是而知士君子立身行己。有忠義正直之志者。其人雖往。而其氣耿耿。終歷久而不磨。如公之立朝蒞民。一本乎平昔聖賢之學。全體大用。並見諸簡冊之表。北山義義。斯文與爲不朽焉。後之讀是編者。其亦有所感興也夫。康熙三十四年。歲在乙亥仲秋朔旦。賜進士第文林郎知金華縣事。膠西後學趙秦牲薰沐拜撰。

序

文章著述。歷百世而不磨者。雖代屬數更。必不湮沒。然而遇合顯晦。蓋亦有數存乎其閒焉。吾婺鄭忠愍公。清介耿直。不阿權奸。功存西蜀。爲宋名臣。公固顯於一時矣。獨是其生平好讀書。喜著述。有周易窺餘。經史專音。左氏九六編諸集。歷歲既久。屢遭兵燹。篇帙無存。而斯文爲之一晦。幸有北山集存焉。是集也。體多奏疏書策。氣並韓柳歐蘇。斯亦不可磨滅者矣。無如時遇不值。知音者希。僅藏之名山耳。歲在甲戌。邑侯趙公省耕於郊。經其故里。登其堂。禮其像。遂詢其後裔。而北山集出焉。公讀之而慨然曰。予於史冊。知公之氣節政事久矣。今觀是集而益知公之文章著述。固百世不能磨者。盍付梨棗。以公諸世乎。維時其裔孫世成。弘能。弘升。皆承教唯唯。然猶慮篇帙繁多。艱於資費。藉曹子定遠姻契。雅慕先賢。遂忻然任梓費之半。而是集遂成。夫以數百年遺文。遇趙公而是集斯顯。則信乎文章之遇合顯晦。蓋有數也。雖然。非忠愍公不能構斯集。非代有賢裔不能守斯集。非曹子與其裔世成。弘能。弘升等。不能梓斯集。先後輝映。亦足侈婺州之盛事云。康熙三十四年。歲在乙亥仲秋朔旦。後學張士紘薰沐拜題。

宋鄭忠愍公文集序

婺故東陽郡。鉅公大儒輩出。宋建炎紹興閒。文章忠節爲尤著。時中原不靖。戎馬蹂躪。有屹然爲扞圍名臣者。時稱宗公澤。如猛虎之當北。鄭公剛中。如伏熊之臨西。兩公皆婺產也。而鄭忠愍公。崛起北山之陬。蘊蓄翁澄。乘時建立。直聲振朝右。當和議旣成。力莫能挽。惟於畫疆堅壘中。隱圖恢復之計。逮宣撫川蜀。威旣克懾。強帥功更足植。殘黎擬諸諸葛武侯。韋南康。詎多讓焉。公之勳業彰彰者如是。而仁山金先生。願謂公勳業百未試一。洵公異代知己哉。大抵人臣委身事主。利祿身名咸勿恤。職固宜然。獨公忠愛之忱。貫始終。歷夷險。勿二勿斃。如集中所載奏疏條議。詳明剴切。居然賈陸之儔。閒及詩賦書問。酬應抒懷。凡處而山林。出而寅恭。遇難災。隱身調護。遭竄斥。任運恬安。千載下讀其詞者。有聲有淚。宛與相對於簾几。瑟瑟風雨蕭颯之天。蓋其性真。其情至。而又原本經術。演迤沈漬。故其亮節洪音。足以儲三精而貫五緯。而細及蟲魚花卉。川阜土物。咸能曲寫畢肖。乃爾也。公之言曰。善爲臣子者。於忠孝之道。初未嘗析。謂推是語。且謂善爲臣子者。於孝友於媿睦之道。總未嘗析也。夫往古才人。忠而被謗。放逐淪喪者。曷可勝道。而公之父子。同時遷謫嶺表。至於家室飄零。互相慰藉。又不禁撫往事而咨嗟歎惜者耳。迄今五百數十載矣。公裔孫輩。藏遺編。與姻友曹君。共謀殺青。以傳不朽。噫。公之勳業。詎藉文章以傳。卽茲文章。不足以窺勳業之百一也耶。是集也。吾師膠西夫子董其成。時文龍讀書函丈之傍。爰得卒業。是編。因藉是

以伸其仰止之私衷云爾。康熙三十四年乙亥九日。定陽後學王文龍沐手拜題。

忠愍鄭公北山集序

文章之有顯晦。猶人之有行藏也。昔忠愍先生未遇時。寂寞於山林岩谷之鄉。樂道於陋巷蓬扉之內。誦詩讀書。名再上賢書。而未及顯。斂身而退。與一二好學服古之儒。歌吟贈答。聊寄志已耳。天下其曷知之。一旦得時。則駕盡展其胸中之奇。君得匡而民得濟。當時賢士大夫。與夫悍鎮敵國。莫不服其氣節。而大其勳名也。如北山一集。沈晦者五百餘年矣。雖韞匱珍藏。精氣原自不磨。其閒世代屢易。兵火迭乘。保護殊難。非天之不欲終喪斯文。俟識者以表章之。韜光笥篋中。不猶公之未遇時乎。才會邑侯趙夫子之景慕。於甲戌夏初。臨祠拜像。訪是集而玩讀之。咨嗟浩嘆。諄諄命梓以公海內。而鄭裔弘能弘升輩。聞言感激。唯唯承命。間得曹子定遠。慨然而共襄厥事。搜遺補闕。以數百載未見之鴻文。煥然新人之耳目。俾史乘之記載倍顯。先賢之題跋俱彰。其與公之德行。正相符耳。服其氣節。而大其勳名者。當不僅在一時也。留傳千載。讀是書者。重其文。穆然想見其人品。其欽仰又何如耶。我夫子玉成之力。豈淺鮮哉。獨是先生撰述甚富。集編不一。第世遠年遐。或遺失無存。或珍祕不出。不得與北山一集同垂。良可慨已。康熙三十四年歲次乙亥菊月。里下後學嚴子鹽沐拜題。

鄭忠愍公北山文集序

婺水西流三百里。靈秀所鍾。謂當生大賢焉。說者以東萊氏倡明理學而後。何王數先生。紹紫陽正宗。信斯文之在茲。因擬之小鄒魯。抑知其先以氣節者。如鄭忠愍公。非尤矯然與日月爭光。爲山川壯色者乎。正幼讀南宋史。至其救胡銓。抗和議。服悍鎮。畫地界。爲人所不敢爲者。公誠一時砥柱也。正常歷五都之境。訪宣撫故居。尋可友亭之遺蹟。慨然想見其爲人。益思公之忠烈不置。而有德者必有言。惜著述所留。僅存什一。近世無能表章之者。亦志士所浩嘆也。幸德曜奇逢。膠西趙鹿友夫子。以嗜古博物之英。製錦斯邑。重道崇儒。於四先生之正學淵源。已捐俸重鑄。乃謁宣撫之祠。拜其遺像。購其傳書。復欣然命梓。夫以宰斯邑者。嘉宣撫之節。亟欲顯揚。且若是。況爲之後。而同其里者乎。曹子定遠。毅然感發。與其後裔。鄭弘能。遵夫子之指。延梓者於家。考訂校覈。歷半載而書成。披卷朗吟。其經濟緒餘。溢于詞表者。凜凜見浩然正氣矣。夫宣撫之勳業。著於在朝。在蜀者。宋史稱之。乘志載之。而抒寫情性。發爲文章者。遙遙五百年。猶足動賢豪之慕。而珍異如商周法物。文豈不以人重耶。正既讀宣撫之文。益嘆此舉之非偶然也。豈非天之所以幸宣撫。而不使湮沒其簡編也。夫子表章之力。與宣撫同不朽矣。而定遠弘能見義勇爲。不亦有足多者哉。康熙三十四年桂月上浣之吉。婺左松湖後學嚴正薰沐拜識。

鄭忠愍公北山文集序

予竊由芙蓉赤松之萃精華。磅礴蜿蜒。抵於北山之麓。有宋忠愍公崛起是焉。公非一代偉人哉。顧一代偉人。必有一代之事業文章。可以昭回日星。黼黻河漢。而焜耀千古。則夫立德立功立言。古稱三不朽者。蓋戛戛乎難之。三代佐命之英卓矣。漢唐而下。罕見其儔。留侯之智。不入儒林。元齡之才。未嫻倚馬。張華具博物之譽。而名德不終。竇儀識乾德之年。而詞章不顯。兼而有之者。孰如我忠愍公乎。公誠一代偉人也。當居內廷資政。竭忠盡瘁。而外撫川陝。減賦營田。轉甦民瘼。其碩德豐功。鼎彝勒之。汗青書之。且先賢何道夫。又從顛末而敘之。銘之。茲復何贅。獨其道德緒餘。言論風旨。有不容偏沒者。公生平富於學。所著有周易窺餘。經史專音。因世故滄桑。殘缺莫稽。惟北山一集。其裔孫弘能猶得全璧。而什襲焉。予友曹子定遠。每爲之揚挖。且扼腕不置。意將請之當事鉅公。壽梓以行世。蓋有志而未逮也。幸遇邑侯趙公。宰洺茲土。文治誕興。簿書之暇。遍採名山石室之藏。已將正學淵源重刊行。繼謁公祠。搜訪遺集。弘能遂出篋中。所有以進。卽北山集也。我侯把玩久之。洒欣欣嘆賞曰。美哉。大雅鴻音。其奏疏則翔鸞鳴鳳也。詞賦則擊金攢玉也。理學則伐毛洗髓也。經濟則借箸捫蝨也。文獻之遺。而乃聽其若存若亡。亦後學之責也。遂令定遠董厥事。凡亥豕魯魚。俱經訂正。我侯更爲裁定。以觀成焉。定遠弘能。慨然捐橐。畀諸劓氏。自春徂秋。始告成功。而茲集煥然一新矣。自非我侯。仰止前賢。而搜柱下。及予友之留意贊助。幾何不置。是集於

蹊盜之蝕。庸詎知數百餘年後。復取而表彰之。則公之立言。得藉與立功立德。並垂不朽者。我侯之力也。且非惟有補于公。直可鼓勵後之守茲土者。其亦有所觀感也夫。康熙三十四年歲次乙亥仲秋。邑庠後學晚生余士燾薰沐拜題。

北山遺集引

余鄭氏本固始。至建安徙居金華拱坦。傳至六世先祖忠愍公者。好學尙文。仕宦有年。其政績文章。類忝諸名公贊序品題。未敢復贅。奈世代既更。兵火重遭。其遺帖所留。僅存什一。嗚呼痛哉。何能免夫散亡之感哉。余性拙寡諧。卜居山右。舉業之外。若古卷異書。漫好問學。至如先祖之所撰著。雖片紙隻字。珍重如鼎。去秋邑侯趙翩臨境。公務之暇。詢訪人物從來。乃有以吾祖生平告者。而邑侯遂輕千金之駕。親謁吾祖遺像。仰觀榱桷。溫諭重輝。備詢吾祖所遺卷稿。時獲存者。僅北山一集也。敬呈披覽。道學之契。不啻面接焉。因囑覓殘補闕。急付梨棗。公諸海內。而同里曹君良求者。殷然有志。共襄厥美。豈不誠文章之知己耶。升雖箕裘之責。有忝前人。而吾祖之光明俊偉。傳諸冊牘者。捧之誦之。時覺慢乎見。愾乎聞矣。是安敢不踴忭趨承。竭力乃事。致負宗祖之遺美哉。是秋梓工告竣。用慶厥成。爰勒短篇。聊申蟻慙云。康熙三十四年桂月朔旦。裔孫弘升百拜敬引。

宋資政鄭忠愍公文集小引

古來名世。不廢文章。然文章所發。本諸躬行實踐者貴耳。吾邑先達鄭忠愍公者。孤寒窮約。歷備諸艱。及壯而筮仕。遂以所學見諸行。其立朝也。正氣不阿。其宣撫也。經略有法。其居職也。盡匪躬之節。其蒙難也。懷明聖之心。顧雖觸忤權奸。竄逐歿。益見不媿所學。跡其生平。著述甚富。所存者無幾。而北山一集。則尤其精氣所萃者也。今讀其文。忠義慷慨之氣。盡露毫端。卽旁及琴書花石。弔奠贈答之章。悉皆忠君愛國。餘意。故其鴻文丕著。煥然與日月同光。巍乎與山嶽俱峻耳。今朝廷加意文治。徧訪遺書。名山石室之藏。無不網弋。示世。況以公之文章。本乎躬行實踐者。素寧不爲聖天子之所採納。而隆重者乎。第傳世既遠。屢遭兵燹。篇帖殘缺。幾湮沒不傳。幸遇膠西趙夫子。仰體堂陞尊德右賢之意。搜羅文獻。甲戌之夏。過謁公祠。歎感嘆。穆然想見其爲人。因命出是集梓之。夫詎僅以其敷文揚藻之工。足以播諸藝林歟。亦謂公之懿行。旣孚于遐邇。而傳其文以傳其人。所係于世道人心者不淺也。某承夫子命。與其裔孫世成。弘能。弘升。編輯付梓。糾工于乙亥之春。迄冬告竣。是編之成。雖公之靈。實趙夫子之力也。其尊祖考以勵文孫。崇先賢以勉多士。寧無厚望于後之守是編者乎。爰不揣譎陋。爲誌其歲月于右。康熙三十四年歲次乙亥陽月。同里後學曹定遠薰沐謹題。

先正題跋詩贊姓氏目錄

胡

銓廬陵人因奏和議疏禍將不洩因感公救爲賦楚詞

柳

貫士道傳浦江人大學

李

光上虞人始與公同仕永嘉后因邢增告別親爲之跋

劉應龜

字元益義烏人隱居南山之南人稱南山先生

何

耕附檜后作公墓誌素不

陳深

葉

閻字史君號秋壘金華人公墓誌其手書

張

森

潘

桂字仲信鄉先達也公題贊等文多出其筆誌書失載

邵傳孫

陳夢發

洪天祐

何

基金華人字子恭號北山監文定親題篆公銘誌蓋

徐木潤金華人咸
李貫淳金華人咸

賈復

王柏 金華人字會之號魯

胡翰 許謙之門明初翰林學士登

金履祥 蘭溪人號仁山諡文忠

蘇伯衡 平仲金華人明初

王城 王莊敏公師心之五世孫

吳沈 明初翰林學士

宋濂 景濂字景濂推為第一太祖聘入翰林

吳師道 正傳蘭溪人至治

范祖幹 景先與葉儀同學許白雲之

葉謹翁 字審言金華坦溪人

杜桓 字宗表宜紀善金華永樂

方鳳 又名景山字紹父浦江人

鄭濤

謝翱 字臯羽粵人文天祥門士因

劉庭芝

林彬祖括着

吳萊字立夫浦江人宋景濂出其門

葉因

盛夫字正夫金華人太學博士宋亡隱居城之柳菴

空菴

北山集凡例

一北山先生所有遺書。若北山集。卽笑腹編。今所梓者是也。外有周易窺餘十五卷。烏有編五卷。以至經史專音。九六編。碎碣集。達嘗編。觀如編。集芳編。避盜錄。園中雜論諸書。或祕藏不出。或遺失無存。雖極意搜羅。無獲焉。

一北山集三十卷。遺失二卷。尋訪完足。具載集中。雖其賢子孫寶藏之謹。或亦公護持之以貽後也。

一北山集。止存刻本二卷。餘皆抄錄。而魯魚亥豕。字句多訛。且殘闕之餘。或無所考證。而意義難以接續者。不敢妄有增刪。

一諸先正銘贊題跋詩文。原不載集中。今悉梓之。固以見其景賢好德之意。而鴻文椽筆。并垂於不朽也。

一凡文集。皆以類敍。獨北山集係隨時編輯。故所著雜見不同。蓋以此集前後。皆公所手定也。今仍其舊。不敢變易其次第。

一倉猝冒任正字。梓工迫速。考訂未精。旣鐫之後。亦謂此書不至淪失則可。若夫較正之事。庶以俟夫博雅之君子云爾。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陽月初四日。同里後學曹定遠謹識。

北山文集目錄

卷一

奏疏

論治道人材疏

辭監察御史疏

諫議和奏疏

三諫議和疏

議和不屈疏

申救胡銓疏

又劾庭臣疏

自劾奏疏

修纂屬籍總要疏

重監司郡守疏

請褒贈李喆疏

採用羣言疏

辭殿中侍御史疏

再諫議和疏

四諫議和疏

議和善後疏

劾施庭臣疏

三劾庭臣疏

懇留曾開疏

請放王樞等疏

除宗正少卿疏

褒進三老疏

十一月除權尙書禮部侍郎轉通直郎疏

十一月除試尙書禮部侍郎疏

定謀齊力疏

論白契疏

除銀絹疏

勘襄陽府疏

良嗣述與北官分畫疆界事

議和分畫復旨疏

除端明殿學士疏

卷二

古詩

修修窗前蘆

砌下兩修竹

讀坡詩

書齋夏日

寄別左與言

寄贈張叔靖

謝潘令衛惠松木

觀溪漲

小園植菓培登戲爲一詩并引

罪回祿并引

辨畢方并引

前山尋蘭

簡潘義榮

酩酊且飲酒

建炎丁未自中夏徂秋不雨七夕戲成一詩簡牛郎織女云

代答

巨濟弟書夢求詩爲賦古風云

送林懿成解兵椽

午睡

寄姚文發

天寒

自笑

歲暮

家旁有廟其巫每歲旦必鳴角作法以觴其神鄰里聞角聲則知其將曉矣

浦江書院中

六月初八日義榮司諫自福慶山見過奉陪遊西巖以新茶享石佛抵暮出山明日成古詩一章

爲謝云

晚村

始生之日石子壽我以詩援筆爲十韻報之

讀蘇子美文集

招潘文虎

感秋時寓龍德寺前

辛丑正月十三日小飲南廳

寓靈峯寺感懷

靈峯聞秋雨

宿長安關口

安之叔盜後爲素菴求詩以此寄之

憶書

壬寅年南遊離白沙

至金谿與康功

宣和壬寅仲冬二十六日留別臨川陳泰穎

至豫章茂直座上戲書

別茂直

盜焚浦江龍德寺經藏并引

次韻作玉女泉并引

臨刈旱苗

卽事

丁未四月與李叔佩還錢塘道浦江井坑嶺賦此詩

王倅生辰

暑雨

和何元章

用前韻作詩呈司諫公并引

題赤松

覽鏡

代上傳帥十二月二十三日生辰

石季平題李南畫石之傍疊石爲山已是一重公案況畫者耶鄭子見而笑之明日戲成伽佗問

隨緣云隨緣居士卽季平道號也

每年家釀留一器以奉何元章今年持往者輒酸黃不可飲再以三尊贖過仍爲此詩云

對竹

擬和

北山會飲

南陔五章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四句

贈范茂直

壬寅年南游至衢州

入信州

此心

甲辰年得男子經道以詩相賀因報之

越江之岸人家皆臨水種竹疊石作逕其屋蕭然嗟今齒髮踰壯方坐兵火驚焚安得一居如此

見之不勝饒慕

和吳唐輔雪中同遊西湖之作

和仲模梅花

用韻寄仲模

和王才鼎懷錢塘

再和

臨刈旱苗二首

己酉正月大風寒米價騰踊菜色之民皇皇于道感而作是詩

義榮見示禪月山居詩和成七首

石季嘗爲于仲模詩改後仲模有詩復慶朋友間漸能琢磨責善追復古風焉

寺前書院中寄季平

後圃石榴井引

幾先坐上贈友人

宣和壬寅十月遊江南道出月岩感而作二十八字敘其事翌日復得四韻并引

題洪州新建張令寄齋

和安之叔灰齋

送張季平歸永嘉

和元章新秋

鼓子花

和潘叔愚書齋

癸丑年暖閣初成

和思老夏日山居

和石希孟

偶書

悼八孀孺人

悼陳庭玉

悼六兄宗魯二首

悼顧與權夫人

悼陳子濟教授

悼潘權仲

悼潘義榮母

卷四

書啓

上婺守范龍圖書

上婺倅王學士以門客牒試書

上浦江周令書

上浦江于令書

謝梅右司作先夫人埋銘書

謝宇文郎中書先夫人埋銘書

謁聶大尹書

代上湯尙書書

代人求知書

又

代上樓浦江乞免租官田書

謝及第啓

請婚啓

又

又代石氏作

賀參政啓

卷五

序記辨說

笑腹編序

送僧如澤序

鄭安之總錄序

華孫命名序

吳德先命書序

送相士張允序

圖中雜論序

謝漕司秋舉啓

上王舍人啓

又

又

納幣啓

送石尉序

避盜錄序

代序忠厚錄

陳仲餘改名序

送相人蔡道人序

送蔣惠民序

可友亭記

石磨記

小窗記

雙蓮膏露辨并序

戒雞說

相說

畫說

記早

樂冕說

說二賈

卷六

祭文

祭族叔通判文

祭族兄巨中并同母姊姚氏文

祭申屠伯村并亡妹文

賜第後告祖廟文

祭先妣大孺人文

祭官田諸塚文

祭中散墳文

祭馬澗墳文

祭顏子文

祭孟子文

代淇弟祭母文

代玠姪祭祖母文

代玠祭考妣文

代玠舉葬父母文

代玠祭妻方氏文

代瑀姪祭考妣文

代琬姪等祭父母文

代四五叔祭叔母文

代宗魯兄祭蔣嫂文

祭讎文

祭白沙求雨文

祭龍門求雨文

代浦江令祈諸廟文

卷七

墓誌行狀

族兄巨中嫂王氏姚氏合葬銘

蔣持志墓誌銘

楊氏女弟墓石書丹

代族兄宗魯作母侯夫人行狀

族兄宗魯行狀

卷八

策問

擬策進士十一篇

卷九

小簡

與梅和勝

與章少董

答范茂直

與潘義榮

與周務本

與張叔靖

與潘義榮

答姜秀才

與潘令衛

答潘叔豹

與潘義榮

與潘令衛

與葉彥法

與張叔靖

答何元章

寄張叔靖

謝主文陳用中

又

與沈元用給事

又

又

答徐彥思

寄章少董

與薛世德

與潘義榮

與張子韶

答梅秀才

答潘義榮

與范浚明

答石季平

與陳去非

與凌季文

與張子韶

與章少董

與凌季文

答周希甫

答張子韶

答陳用中

答徐彥思

與王子野

與戴端甫

答凌季文

卷十

賦

雪竹賦

大易賦并序

秋雨賦并序

山齋賦并序

卷十一

絕句

離平江

浦江道中

仄字詩并引

得雨偶書

讀光明經捨身品

偶書

平字梅花

曉起

夜坐

村居二首

浦江道中三絕

寺前書院

和季平哭小女時避地靈峯

題後鄭壁

題靈峯見山閣

避方寇五絕

卽事

清明前十日大雪二首

度金沙嶺

度胡源口二絕

吳江三高祠內有詩和原韻一首并引

道旁贈梅花

蕭山老儒余志寧求拙庵詩爲賦

題橫溪坊客館二首

春到村居好四絕

呈周務本三絕

偶書

休牧軒

綠淨軒

水碓

客夜霜寒

貴谿道中四絕

和張叔靖三絕

楊思恭惠酒作小詩戲之

讀蘭臺詩并序

每歲正月度太陽嶺半山間有梅花常以此時開每見必折一枝丙午歲成一絕

卽事二首

偶成

聞百舌

送季平道中四絕

次桐廬

夜聞雪聲

己酉立春前一日得雨時有百日之晴

二月二十一日枕上聞鶯時霖雨之後

三月五日圃中

己酉三月二十一日夜夢中作

王能甫作葡萄一枝於圓扇之上戲作小詩報之

和元章春風三絕

題西岩

題雷石寺潤公環翠軒

宿鶴岩二絕

夜寒覺有霜

至夜獨酌二絕

雪後觀月

枕上聞雪聲

梅花三絕并序

和潘仲嚴八首

春陰二首

春晴二首

春雪二首

春雨一首

春風一首

八月初一夜聞雨

戲題秋香

獨坐

石希孟寄示賦論甚佳有未盡善處輒爲塗改因成小詩寄之

偶書

題幾先書院壁

荷花

呈范茂直時在豫章

諸暨道中遇雪

卷十二

古詩

臘月三日義烏道上寄潘義榮

陪權郡符正民九日遊西山

和趙晦之司戶三首

寄題李監酒不俗閣

送蕭德起赴召

送符正民罷倅永嘉

贈周希父

丁巳年七月二十一日禱雨井引

送宋叔海郎中總領湖北

送方公美少卿宣諭京畿

胡德輝郎中由禮部出守桐廬同舍取劉禹錫移石幾回敲廢印開箱何處送新圖之句字分爲

韻某分賦移字

紀關隴

和季公寔卽中燕歌行

和公寔書懷

答江虞仲機宜歸語

金房道間皆蠟梅居人取以爲薪周務本戲爲蠟梅歎子用其韻

再和

送陳季常判院

送周務本機宜

送何元英

寄別張子公尙書

類試院放榜衆論以得士爲慶作古詩一章呈詳定錢憲元素及院諸公

卷十三

序記

送樓仲輝知温州序

韓孫小名序

蓬孫小名序

胡仲容廛隱序

送井都運出峽序

烏有編序

忠義堂序

西征道里記井序

溧水縣學記

知旨齋記

思耕亭記

卷十四

祭文

出官辭先妣墳祭文

代姪琚祭外舅文

又代人作

同官祭石盪場文

辭文宣王祭文代人作

祭中元水府文

擬宰執祭呂安父文

祭外姑文

外姑葬遣祭文

祭章且叟尙書文

樞密行府祭江神文

庚申歲焚黃祭文

祭外舅姑文

祭樓通奉文

宣諭祭江神文

宣撫謁廟祭文

祭胡宣撫文

祈雨祭文

又

祭胡忠烈文

祭樊宣幹文

祭郭少保文

吳鳴道求錢葬親疏文

卷十五

墓誌

余彥誠墓誌銘

外姑墓誌銘

左中奉大夫致仕符公神道碑

族嫂陳氏墓誌銘

何氏考妣墓表

右承議郎致仕曹公墓誌

卷十六

題跋

跋許右丞詩

跋中散留題

擬跋御書羊祜傳

跋左達功所示李泰發詩卷

跋劉光遠百將詩

跋了翁帖

跋東坡帖

跋張大夫景修詩卷

跋胡帖

跋雷公達所示潘仲嚴詩卷

卷十七

策問

擬策進士

又

又

又

又

朝旨策吳援

朝旨策楊庭

卷十八

律詩

獨坐偶書

和周希父至日雪

送仲列王

贈張叔靖

早過烏龍嶺

和友人書懷

九月二十二日侍祠明堂口占

白菊

希父刪定惠近詩一軸成四韻謝之

和公寔早行二首

己未十二月二日致齋惠照

譚勝仲卿有冊寶禮成新句用韻和呈

道中雜詩呈子勉寶文有便寄叔海也

寄徐彥偲

和符倅上范相喜雨

送張仲仁教授

和吳清叟吳江歲晚書懷

憶梅

和方景南乍晴

和丘師悅二首

深夜

隋隄口占呈李公寔郎中

和樓樞密宿泗道中書事用存字韻二首

庚申二月二十二日宿齋省中

初夏憶故園

馬上

初寒

仙人山塞至日

寒食偶書

擬送楊師

偶書

送吳信叟

偶書

晚春有感

寶信堂前杏花盛開置酒招同官以詩先之

四月二十日登烏奴山

悼王思中

悼東陽許誠之父

悼馮元通母夫人

悼勾龍府君

悼方公美母夫人

卷十九

絕句

長沙道中

宿撞坑劉家店

趙知監惠牡丹二首

法會堂前葡萄一架每晨日至其上廚人輒報飯具感而爲此

桂陽本覺院以屯將兵住持舜長老于前山松竹深處結草庵居之求詩擬而不與

卽事二首

茉莉

久雨

四月間讀杜牧之荷葉詩一時回首背西風之句嘗擬爲立春絕

雪中偶書

用立春韻和賣藥周道人

卽事五首

徙復州訪鴻漸遺蹤戲成一絕并引

章臺謫廣右荆渚間感賦并引

栽竹種紅蕉後數日阻雨不見賦小詩

贈傳神者

睡起

數日相識多以荔子分惠予方絕糧日買米而炊戲成一絕

梅花

廣人謂取素馨半開者囊置臥榻間終夜有香用之果然

良嗣以予生朝將至以古風一首爲壽作三絕與之勉其省愆念咎當在念親之先

相識惠野鷄一籠乃鷓鴣也作小詩送之并引

鄰家借石方盆可容水置魚戲而借退之句成詩賦絕并引

封州無筆羊毛易雞松梢當竹勁利可愛賦成四絕并引

題異香花俗呼指甲花并引

初寒

菊

夜寒

庚午冬至夜

所居苦多鼠近得一貓子蓄雖未能捕而鼠漸知畏矣

就寢

虯虎捕蠅壁間極輕利砌下蝸牛宛轉涎中不勝其鈍許慎以蠅虎爲虯

辛未中春旦極熱流汗暮而風雨始深秋

無題

偶書

窘匱中復大雨殊憂悶聞諸僮聚食笑語爲賦一絕

高補之十月旦生朝一絕

高獻賦
得教官

戲簡文浩然詩成不往也

至夜

予編集經
史專音

至日

書室中焚法煮真香

酒盡

泮宮出示盛作一編并諸父還還集一冊作二十八字先還其編

咏菩提燈并引

九六編成考左氏所載卦象以近世占法合之得一絕

封州極少醑醑近得數藥瘦小如紙花而清芬異常

無題

傳推官勸農七絕句擬和其五

右出郭

右登嶺

右山家

右田父

右勸農回

南方紫蘼葉大花戲爲二十八字記之

卽事

子禮和道者寮古詩復遣一絕

窗前小梅樹并引

早春

壬申年封州自正旦雨至元宵不止城中泥淖沒髀而人家猶燒燈也

草亭遠望

草寮書事

無題

早春有感

竹間見雙蝶

秋思

受崧兄弟赴漕司試作二十八言送之

風竹

假山

秋雨遼涼

雜興兩首

梅

醉觀子禮家兩姬舞

僮方搗茶知予晝寢輟搗以待呼而戒之

雜興

薔薇

傳經幹以所業一編出示戲贈一絕

偶題窗間

飯後以水喫蟻時予有華嚴日課

元信自潯州遣朋尊以明徹冰壺名酒作二十八言謝之

孫立之以醑醑奉太守守贈二絕予戲用其韻翌日趙守轉以醑醑惠予用前韻謝之

擬爲孫立之謝

暮春

盆池白蓮

杜門

癸酉年梅花開已踰月而窗外黃菊方爛然

長春花俗謂月月紅者是也

五更露寒擁被不寐

枕上

卷二十

小簡

答詹德餘

又

與戴端甫

答蔣茂先

答潘叔倚

與王元渤舍人

與徐彥思

與康才茂

與林材茂

答吳鳴道

答張子韶

與凌季文

與新守章尙書

與范丞相

慰潘義榮

又

與范丞相

答薛德老郎中

與何倅

又

與凌季文

與章尙書

與陳去非

又

與李端明

又

又

答太平州陳守

又

又

與陳師與

又

與潘義榮

答曾天遊

又

與秦丞相

與李參政

答胡承功

又

答孫學士

與張全真

與陳長卿

謝何直閣惠詩文

與何樞密

又

答張子公

與樓樞密

與樓樞密

又

又

與和舍人

又

又

又

又

答喻運使

答簡州李知郡

答井都運

又

答何憲掄仲

又

與何憲子應

又

與程樞密

慰勾龍中丞

又

與李殿院

答資州邵知郡

答提刑何祕監

答巴州周知郡

答鮑右司

答簡州文知錄

答潼州宇文龍圖

又

又

答京西蔡運使

答簡州李知郡

答銅梁王知縣

答譚監務

答賈茶馬

答喻郎中

答賈茶馬

又

答致政李中大

答虞運使

與樓樞密

與樓樞密

與王參政

與兵部程侍郎

答渠州知郡郭直閣郭思之子

答江西蔣運使

答懷安羅知軍

又

又

答劉黻戶部

又

答瀘南安撫李待制

答韓參議

又

與羅中丞

答勾龍中丞

又

答瀘南李待制

答賈都大

答簡州何教授

答范運使

答西路何提刑

又

又

答錢宣幹

答柴倅元章

卷二十一

古詩

復至醴陵有感而賦并引

荊州川名景陵者卽古章臺也因賦古詩并引

知識相問封州氣候因賦古詩并引

對月再用韻

答成都路榮運使

答夔路鄧運判

答潼川路于提刑

答韓知郡

答合州楊知郡

與李中丞

答榮運使

答夔路鄧運判

又

濛濛雨中春

隣家送蘿菔并借茶具戲作一篇

偶書

封州學東池蓄魚倍得戲而賦之并引

八月濁暑賦四韻并引

梅花

泮宮野火沿燒久而撲滅戲而賦之并引

冬至春不雨元夕後一日雨作邦人甚喜

久雨

又

清明前風雨兼旬城外桃李無在者書室中有醅醱一餅置之甚久蓋風雨所不及也爲賦五韻

廣南人多以食檳榔吐津如血余見甚駭賦此長韻并引

清明前三日將曉風雷大作枕上賦此

聞杜鵑

茉莉

鄰翁以紫石斛承粗山一塊爲予書室之奉戲爲一詩并引

較茉莉素馨詩并引

焚香

咏降真香并引

晚雨

黎伯英解元贈予一大缶封泥如法初謂酒也至乃西山泉云暑中時可一酌珍重其意爲賦此

韻

黃彙征以石菖蒲相遺并引

卽事

小飲木樨花下

山齋霜寒

索酒

對菊

有客致木綿椅坐爲山齋之用

庚午臘中苦寒不雪不雪嶺南之常而苦寒爲希有矣

辛未元夜

竹間孤坐

閏四月夜草亭獨坐翫月

擬州學橫翠軒

無俗軒

纓桃花

寒食

遊西山

客惠賓州竹簾甚佳取退之鄭羣贈簾詩讀之數過成古風云

偶題

白蓮草亭前盆池所出也孤高淡素有足愛者衆皆以比婦人而予獨以擬顏子云

道者寮成人爲書額擬成一詩

白居易有望闕雲遮眼思鄉雨滴心之句用其韻爲秋思十首

風俗

靜獨

壬申年封州自正旦雨至元宵不止

趙子禮勸農回有詩和者盈軸然皆頌詩非勸農也擬和一篇

又

良嗣壬申年來爲生朝壽作一詩答之

夜聞雨聲賦古風時趙使君祈雨之翌日

癸酉中冬四日江行

自訟

郡治西廳有錦被花覆地而紅以竹作架作詩以記云并引

米盡

春雨村居

園中錦被花始開一枝紅白二色趙守以詩見報依韻答之

又

出江

又

大暑竹下獨酌

閨門詩三首

正月十一夜燈開雙花

卷二十二

律詩

登嶽麓法華臺嶽麓兵火後寺已兩劫惟臺爲舊物當時住持鄰道者物故二十年矣

投宿蒲圻縣

初至法會

乍晴

十月初夢寄良嗣詩三絕覺而足之

口占

鼎州道旁并引

予嗜茶而封州難得有一種如下等修仁殊苦澁而日進兩杯

岳陽道中

卽事

故居

元夕二首

春熱

卽事

憶昨

久雨

有客問予每日何事客退賦此

戒食河豚尖頭羹并引

吾鄉城外北室宛轉皆亭園自北門外南徹浮橋最爲遊春勝地因清明念之賦此

茉莉

西隣桑間有隙地隣翁借予栽竹因賦之

民入錢抱債公庫東塘決水取魚甚盛旁午于塘上者皆販婦也

封州

五更醉臥

栽竹

閑中

哦詩

時官多以封州俸薄井邑蕭條居處湫隘爲歎觀如聞而賦之

幽居

偶書

重午

又

夏夜用人韻

元信昨日惠八桂酒兩尊今日復惠蓮數頭

夏夜小雨獨坐

經月門無客客至必謂予此居蕭然如僧舍

閑居自足

黃裳征惠石菖蒲既賦古風復成四韻

初秋

秋夜聞雨

讀杜子美三大禮賦

闌暑

秋夜山居

重陽太守招登東山以腹疾不能赴

相識惠紫石硯戲爲賦此并引

鄰翁以黃菊一本見贈是歲冬暖梅已成書以回韻戲菊

哭潘義榮二首

晚坐有感

客致木綿坐已爲長韻又成四韻

庚午冬至夜

衡嶽道旁遇老者并引

自憐

春晝

頻夜燈花顧予有何喜其可喜者又心之所自知不待燈報也

草亭假寐

涉園偶成

懷舊

去冬

夜坐

晚涼小酌

山齋疏陋每焚香旁舍聞之而齋中不甚覺蓋香隨風以流也爲四十言

寒意

循省

臘月十三日送邢壻還鄉

辛未除夜

壬申年封州自正旦雨至元宵不止

無寐

又

草亭遠望

春曉

無詩

幽趣十二首

讀柳子厚若爲化得身千億散上峰頭望故鄉之句有感

擬題黎簿尉梅隱用其韻

自寬

山人

雜興

八月間對月獨酌

簡孫立之

黃義卿知郡母夫人挽章

臘中會桂堂太守勸客滿觴嘗曰怕渡野塘寒酒罷且歸又曰月掛竹梢明愛此二語借爲兩詩

云

冬大暖桃李花飛如雨已而遽寒綿裘猶薄也

擬送傅推官吉先

酒病

砌下黃菊暮秋始開花賦此篇

十月二十三日趙守侵早泛舟遊西山有詩卽席和此

再和

初春五言

又七言

初夏

寒食雜興二篇

閑興

出江

綠淨軒

病後涉園

卷二十三

絕句

甲寅九月末雨至十月二十三日得晴聞是日六飛進狩諸將告捷

季天馭爲人相宅過余求詩戲書二絕

別家山二絕

代答

雪中度馮公嶺二絕

范才翁惠醪醑

題黃德老西亭二絕

和李端明題靈峯

題大龍湫

題妙明師靜軒

蠟梅

宿長蘆寺下四絕

八月初四日謝雨采石中元祠

和樓樞密過洛陽感舊二絕

樓樞密過華山浩然有念古墓希夷之心謹用韻作二詩以箴之

陝西戲成二絕

在鳳翔有何日隨堤霜後路亂飛榆柳踏平沙之句今至堤上復用前韻

早行二絕

和江虞仲華山二絕

仙人掌

陳希夷無憂木

馬上口占三絕

九日

鴻溝

靈壁驛有方公美少卿留題戲和于壁

雨過

眼昏

勝仲少卿分惠巖桂并詩二絕用韻和之

十二月二日臘祭前一日致齋惠照呈清叟察院三絕

懷山居二首

卽事

觀橘花

禮部直舍枯竹嫩篠叢出燕雀飛來欲折以二韻記云

發風水洞

離家

道中四絕

頻夜燭花

題安仁汪宰絕覽亭

十一月十三日宿東林是日小雨不見廬山戲留絕句于方丈

過大冶縣

二月十七日馬上

河池秋雨

夜坐戲書

春日

移司道中四絕

戲題堂前梅

憶故廬

寒食日

登烏奴

一絕寄家書中

骨肉聞已至廣安而連日有雨甚念之戲成絕句

二絕寄章氏女子

寄吳信叟

春晚

甲子春晴久三月晦得頻雨喜而爲二絕句

元夜二絕

益昌霖雨踰月負郭皆浸禱祠之後倉廩保全居民復業運使國博喜而賦詩輒成三絕句以報
來貺

出峽題舟中

送何元英出峽三絕
忠州古井并引

卷二十四

表啓

落職宮觀桂陽監居住謝表

謝宮祠表

到封州謝表

缺題

回朝提舶啓

擬賀發解舉人啓

卷二十五

序記題跋附

周易窺餘序

左氏九六編序

經史專音序

達嘗編序

畫記

三硯記

石花記

擬生祠記

草亭記

衆美堂記

記碑礫盃

記白朱砂

題靈寶集後

可友亭記跋

說人面竹

學如不及說

卷二十六

銘贊偈頌

筆格銘并引

硯銘

自贊

贊所傳神

黎解元莊嚴觀音像見而贊之

函鏡如書帙號曰觀如編題其首以伽佉

讀金光經復成一偈并引

海濱石有根莖而生類于芝者爲此一偈并引

最樂居士云見性二字觀如戲作伽陀云并引

趙元信問近來聽小贊歌曲便須熟寐此還是有所得否予戲成此偈

相識惠善提葉燈戲爲頌曰

臨行小頌別見春清薄二老

又一頌別趙使君

卷二十七

墓表祭文

記先中奉墓表始末

祭邢商佐文

卷二十八

小簡

回肇慶倅黃魁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與董柳州邦直

擬墓表係省記

又

又

與蒼梧陳簽

回胡提舶

又

與方安撫務德

與董梧州彥明

又

答鄧教授襲明

與陳總領漢卿

又

別方安撫

又

別方稚川

答袁教授

附温州普濟粥會疏文

祈雨疏文

保福法堂疏文

卷二十九

書簡

寄家親里

寄茂先祕書

寄商佐親家

又

與茂先書

與叔倚

又

與姻家

與知郡大卿

與巨濟書

缺題

與叔義書

與叔倚書

與季誠書

與念二將仕

又

卷三十

家書

封州寄良嗣書

與德和書

寄家書

缺題

寄叔倚

青詞

北山文集卷之一

宋鄭剛中撰 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

論治道人材疏

臣聞人主未嘗不欲求言。嘗患言之難聽。論事者未嘗不欲言之行。嘗患言之難入。漢文帝謂張釋之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人可行也。後世學者多指以過文帝。謂其不能抗志遠大。而限言者以卑少也。嗚呼。甚高之論。詎可聽哉。大不觀時。小不揆事。辯博之說。縱之於三皇五帝之上。而濟用之實。常若玉卮之無當。是果何益。文帝戒釋之未爲過也。雖然。文帝何不要釋之以至當之論。而雅意欲其卑乎。此不爲過。夫高之與卑。不相侔矣。高雖不可縱。卑固不可溺。天下之理。一溺於卑。則事功衰靡。流弊不勝言。其失視甚高。論者猶不啻也。人主之聽言。人臣之論事。使其上不縱爲甚高。下不溺於太卑。常守至當之論。以一天下之趨向。則亦何患乎言之難聽。難入哉。故臣常謂論治道必歸於平。論人材必歸於恕。論治道歸於平者。非謂見小利。忘遠害也。見小利。忘遠害。則陋而已矣。今恐務虛名者不得成。貪奇功者多後患。與其相夸。以所難。相靡而無實。曷若因時順勢。相與守吾可行之道。敦本節用。修禮正名。未起者加工。未備者加飭。常使上正而下自服。內治而外自賓。如是則所以求治道者。不其平乎。至若廢紀綱而不修。蕩名節而不

勵。謂爲遠而不肯行。謂爲重而不復舉。茲又人君之所宜勉也。論人材歸於恕者。非爲以小人閒君子也。以小人閒君子。則雜而已矣。今恐臯夔不可以世有。稷契不可以輩得。與其舍近慕遠。異世而須才。曷若磨礪砥礪。觀其心術之邪正。苟不至畔道而害治。則自可量才而使。因能而任。常使效知無不及之事。陳力無不勝之誅。如是則所以待人材者。不其恕乎。至若倚忠爲奸。盜名欺世。無能爲而可以害吾之有爲。託能言而有以搖吾之國是者。茲又人君之所當去也。論治道歸於平。論人材歸於恕。此所謂至當之論。可以一天下之趨向者。惜乎文帝獨不以是而要釋之也。恭惟陛下。體乾坤覆載之德。廓山藪包含之量。謂祖宗率皆疏通耳目。容納臺諫。故卽位以來。加惠言事之官。雖衆智畢陳。未必有裨于萬一。而開懷屈意。舜禹不能過。持此以濟中興之業。固有餘裕。臣以愚賤之資。誤蒙器使。未知所以報厚恩者。然考之歷古。其能隨事啓沃。開陳主意者。固自有數。餘非高而誕謾。適足以起世主之疑。則卑而淺陋。不足以廣上之心志。故其說常齟齬而不合。區區淺陋之愚。尙庶幾于犬馬之自竭。乞憐而赦之。

採用羣言疏

又奏曰。臣竊見比者虜使造朝。人情疑慮。咸謂國家數年蟠屈待時之氣。一旦又誑甘言而自解。於是感激不平者。咸以所見抗論于上。夫論事者。言不切至。則事不可回。論事而欲其必回。則其言常多偏。偏勝之論。聽者難之。而人主或至於厭聞矣。然可否相濟。社稷之福。雷同之論。古今之患。故聖人之建功立事。寧使衆智必陳。可否相反。而不欲上下諛悅。雷同而相比。寧使發揚宣布。懸愚而面折。不敢使其緘默隱

避顧望而腹非。惟吾守中平至當之道。裁應事機。故雖衆多之論。時有偏勝。過直者亦一切虛心容納之。所以下有盡言之忠。上有兼收之美。而事亦無適而不當也。虜人之恨。臣子絨於骨髓。然國家士馬之氣力。財用之源流。智者當自默識。而心計之機。雖不可不投。患亦不得不慮。虜乃肯開我以好言。示我以善意。我亦何辭而峻絕之乎。絕之誠易也。後日之策。計將安出。謂其揚旌電掃。問罪破竹之勢。則平時自可用之。何待絕使者而後可以爲乎。故專意不與虜和者。臣知陛下自可優容之。古人有言。聽者事之候也。計者存亡之機也。陛下跨馬橫槊。以有天下。虜人情僞。何待馬援言之。然後在於目中。聽言定計。當亦審矣。疎遠之臣。懷區區不自己之意。上瀆天威。惟陛下幸赦其愚。尋爲貢院看詳官。五月除尙書考功員外郎。

良嗣曰。先君謂銓曹所繫。考功爲繁且重。吏姦出沒。非一己所能勝。乃於視印之日。集羣吏告之曰。吾本書生。州縣間條令。猶不盡知。而況於省部。自今予奪。惟爾之聽。但已揭榜于外。有不當者。許士夫再以狀來。來則窮究。於爾無貸也。旣而士夫果有來者。命之坐。呼吏使前。開拆以理。士夫知不可。無所恨。若吏情得。則立斷以法。如是不過懲三四吏。皆誓服不敢犯。而滯淹無壅。黜陟以明。縉紳德之。

辭監察御史疏

九月。除監察御史。奏曰。臣田野寒生。造化遺物。科名甚晚。吏瑣何卑。朝廷召從遠方。置在樞屬。閱歲未再。試以郎曹。臣方夙夜省循。懼無以報稱萬分。而陛下又親擢而用之。夫六察中臺之要選也。豈臣闕茸無

狀者之所宜冒處。欲責報效。宜付賢才。伏望睿慈收還誤恩。以安愚分。不允。

辭殿中侍御史疏

十一月除殿中侍御史。奏曰。臣稟資甚愚。立志良苦。比由考功郎官。蒙陛下親擢。繆參六察之聯。未淹三月之久。督稽遠而無效。念忝竊以知慚。竄斥之虞。朝夕以俟。洊加器使。敢復叨居。今世態方艱。事功未濟。耳目之任。殿中執法者。實共司之。願臣何人。可冒茲選。伏望收還成命。更付良士。非但公朝王論之有託。亦微臣愚分之少安。不允。

諫議和奏疏

時朝廷與虜議和。先君奏曰。臣准樞密院劄子。備奉聖旨節文。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闕。兄弟宗族之故。欲屈己就和。令在廷侍從臺諫之臣。詳思所宜。條奏來上。臣伏讀流涕。仰見陛下孝友格天。戎虜改意。事雖可喜。可疑。至於屈己之言。則臣之所不忍聞也。且國家南渡以來。閒關險阻。寒心銷志。僅能自立。謂今日可與虜爭者。非癡則愚。又況虜遣使曰休兵。我何辭曰用兵。虜曰通和。我何辭曰立敵。虜曰奉梓宮。母后還。我何辭曰不欲。聽其甘言。領其善意。少降辭氣。以就和議。勢有不可已者。然陛下詔羣臣以屈己。則臣所未詳。夫屈己之事。非一端也。前世固有奉子女者。有供金繒者。有割土地者。有北面而稱臣者。皆上爲宗社。下爲生靈。不得已而爲之。今國家之於金虜。土地爲其所據。金繒子女爲其所取。崇高之號。亦常自貶。而臣稱之。屈己至矣。不知此外。又將何如其屈也。父子之閒。所本者孝。君臣之閒。所本者忠。

陛下欲爲親屈此孝也。安能使天下皆忘陛下而廢忠乎。上而士大夫下而國人。衆而三軍士卒。方同心而上戴。有如虜使狂悖。過一縣則欲使縣令拜。過一郡則欲使郡守拜。至中都又妄有所欲。則是傳一函紙。自北撫定而南。非通和也。人皆肯從乎。國人之情。士大夫之情也。陛下詢士大夫。則見國人之情矣。至於三軍士卒之情。亦卽此而可卜。陛下倘未以爲信。試呼二三大將問之。彼不至爲酈瓊。必不率三軍而屈膝也。士大夫之情不得順。小則去。大則其身死而已矣。三軍之情不得順。則事有不待臣言者。夫強敵之奉命至境。而吾軍民順從者半。不從者半。使者貽愕相顧。觸藩而返。則結讎造怨。益不淺淺。曷若卑辭報使者曰。江南雖小。要自各有君臨。以小事大。稱臣可也。獨難行之禮。無以塞大國之責。勿辱顧憐。則是吾之誠意。不足以感動大國。而上天終未至於悔禍。末如之何也。已然後督勵將士。謹備不虞。江外塵起。則上下協心。再修甲寅之役。臣恐虜人便未能越長江如坦途也。雖然。臣有一焉。陛下欲謝使者。必先呼集大將。更令各與近上統制官數人。同定此議。陛下仍開心諉之曰。強虜邀我以難行之禮。汝輩其許之乎。謂可許。則後日虜再封一函紙。又甚於此。計將安出。謂不可許。卽有邊陲之警。孰爲吾當之。彼如慷慨垂泣。各願效死。則長江之氣。已增十倍。謝使者何憚。臣不敢遠引前代。鋪敘爲可觀之文。直以存亡禍福之幾。係於今日者。爲陛下言其梗槩。愚陋不足以奉承明詔。臣罪當萬死。

再諫議和疏

又奏曰。臣竊聞虜使就館。朝廷差官同王倫等計議。衆論皆謂朝廷審處適中。必無過舉。和議之事。次第

可成。此至幸也。然衆皆知和議之可成。而不知垂成之事。亦復可敗。要須有道以濟之。何則。虜所求出於平易。其事必成。虜所求出於甚難。其事必敗。事之成也。謀畫可以繼進。事之敗也。智者無以善其後。此幾微禍福之原。不可差以毫釐者。陛下應之。可不審乎。有如虜求我以甚難。則和議之敗。蓋有兩端。其一激怒於虜人也。二則激怒於國中也。有一于此。非但和議之不成。蓋亦產禍之甚速。臣請試言其略。朝廷若曰。虜不可從。必峻辭而拒之。虜必曰。稱臣者汝也。請和者汝也。致我使往來者汝也。今遽去爾。是不給汝。而汝復無信也。其激怒將如何。和議當自是敗矣。朝廷若曰。虜不可違。悉俛首聽之。國中必曰。是無中夏也。是棄君尊也。是忘宗廟也。雖有防川之力。恐不能防人之口。其激怒又如何。和議亦敗矣。爲今日計者。必當以適中之論。調護其閒。其從之也。不使激怒於國中。其有可辭也。不使激怒於□人。周旋曲折。以就其事。如是則和議可成矣。雖然。適中之舉。要在勿速。有如未就。益擇善議論之士。熟爲使者開陳道理。使其心解意悅。共釋兩平之道。守而行之。仍曉然令內外通知。勿使下有憂疑之意。如是則事無不濟。漢韓安國有言。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側聞咸平二年。章聖皇帝謂曹彬曰。北鄙終成和好。此事須朕屈節。爲天下蒼生。然又須執綱紀。存大體。卽爲久遠之利。陛下欲謀事就祖。其法章聖之意而已矣。邳支求侍子。漢議遣谷吉送至庭。貢禹持不可。曰。春秋之義。許戎狄者不一而足。先儒謂節制之。不求稱其欲也。陛下欲占古語。其合春秋之義而已矣。陛下孝友之心。感天地而動金石。微臣區區之意。惟恐朝廷行之失當。有害成議。其數以和議爲言者。乃所以欲和議之成也。陛下恕其愚否。

三諫議和疏

又奏曰。臣竊見講和之事。初則士大夫以爲憂。中則民庶以爲憂。今則將帥以爲憂。士大夫見朝廷審處適中。未有失策。方朝夕爲陛下同心謀慮。共圖善後之計。初以爲憂。而今少定。民庶則視士大夫爲舒卷者也。見士大夫之情稍安於前。故其憂亦緩而未迫。聞之道路。獨將帥之憂。洶洶如風濤爾。朝廷但知今日某人入館議事。明日某人入內奏稟。而不知士卒切切之言。日益憤激。此其爲患。不可不慮也。蓋陛下開關之初。收拾西北流離之士。拔爲將帥。分置軍旅。相倚爲安危者。踰十年矣。曰。虜騎入邊。詔使守禦者。諸將也。曰。盜賊據險。詔使招捕者。諸將也。諸將顧雖未能有大功名自見。然其所以事陛下者。甚久且勤。今陛下一旦欲成和議。虜使在館。曾未與諸將道其曲折。寧不使其疑且憂歟。安知其不深思自念曰。我輩平時不能相與展力。今乃使君父至於屈己降氣。則懷厚恩而感激者。必至於自慙。又安知其不相與語曰。和議旣成。我輩自是當漸無用。而朝廷自是漸至於相忘。則防後患而危疑者。必至於自恐。使諸將慙且恐。其終不爲朝廷憂者。無是理也。臣愚謂此後勢當選擇大臣。別作措畫。以繫諸將之心。目今且當分遣官吏。察宣詔旨。以慰諸將之意。繫諸將之心。則和議成與不成。皆不相妨。但少俟虜使北去之後。議之未晚。臣未敢進其說也。至於慰諸將之意。則勢有不可緩者。陛下誠卽日遣人分詣諸屯。諭以至意。使知朝廷施設。皆無過當。事成則與汝等強兵積粟。漸爲進守之計。不成則與汝等鞠旅陳師。圖爲後日之舉。雖成否未知。真僞相半。然皆不舍汝以圖功也。如是則將帥安而羣論息。人情通而和議固矣。傳曰。高鳥

盡良弓藏。今日豈陛下藏弓時乎。愚瞽之計。願陛下卽施行之。勿以爲疑也。

四諫議和疏

又奏曰。臣累具奏稟講和事。惟在審處中道。務令可行。陛下亦頗采納其說。謂北使今已在館。足可商議。臣不勝幸甚。今者如聞虜書緘藏。未肯分付。意欲陛下實行臣事之禮。拜而奉之。臣實駭懼。且今日之事。或從或違。各有大害。惟於從違之間。求得中道。乃可施行。然而不可急也。臣冒死畢其說。惟陛下留神省察。臣聞齊楚交善之國也。秦欲伐楚。先使張儀給楚。約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之絕齊。楚王大悅。羣臣畢賀。獨陳軫不賀。楚王曰。不煩一兵。不傷一人。得地六百里。子獨不賀。何也。軫對曰。臣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患必至矣。且先出地。後絕齊。秦計必勿爲也。先絕齊。後責地。必受欺於張儀矣。楚王不聽。使勇士冒齊王絕之。使將軍受地於秦。張儀指謂楚使曰。從某至某。可六里。楚之君臣始大悔。今日講和之事。臣竊謂類此。而又甚焉者。夫不因謀慮。不勞師旅。而虜欲復故地。還梓宮。歸母兄。反宗族。是所以許我者。何止商於六百里耶。秦欲使楚絕齊。虜欲使我受詔。使楚絕齊。不過孤其旁援而已。使我受詔。是欲伐吾之本根也。墮其計。而孤旁援。爲禍猶淺。墮其計。而伐本根。禍無乃深乎。此不可不察也。雖然。用陳軫之計。則必使秦先出地。後絕齊。然而秦不肯也。今使虜復故地。還梓宮。歸母兄。反宗族。而後奉詔。則虜亦不肯矣。軫恐後責地受張儀之欺。則我豈不憂後求五事爲虜所給乎。道理分明如此。則講和之事。自當絕之。然而上之百執。下之國人。皆紆回曲折。共爲陛下圖善後之策。而不欲絕之者。古語有云。利則行之。害則舍之。

疑則少嘗之。今日之事，正可以爲疑也。陛下孝友之性，動天地而感金石，釀酒奉觴，日欲上長樂之壽。故臣子亦不敢專言其害，止欲陛下以爲疑，而少嘗之爾。何則？虜見吾今日朝廷氣力稍強，號令漸一，以地勢言之，則又據長江而壅襄漢，彼與其涉遠勞師，而容有後害。曷若設謀用計，而制其十全。此其智慮不淺。然萬有一焉者，彼或戎狄相攻，族類內潰，欲有中原，而患力之不足，欲平故怨，而念恩之無從，則革意回心，事有不可知者。此正疑則少嘗之時也。少嘗之道當如何？亦曰：推我誠心，領其善意，汝封一函紙來，吾謹待爾使，欽聽爾言，可從則致禮以答之，不則修辭以謝之，執紀綱，存大體，如是乃可。今虜使就館，踰數日，必欲屈陛下爲自古帝王所不行之禮，此豈謂之講和哉？是其心非但欲使楚罵齊而自絕也。然亦猶癡賈操奇貨於市，知人欲之，則予價愈多，而愈不肯售。願陛下少回天意，更賜從容，命大臣於從違兩者之間，求一可行之道，與北使再三商量，庶幾協濟講和之議。陛下不可專見可從之利，而忘其害。事苟失策，非但楚受六百里之欺，爲天下後世笑而已。幾微之禍，有不可測者。仰惟哀憐臣子之心，而俯聽之，臣不勝懇祈之切。

議和不屈疏

奏曰：臣昨日與臺諫連書入奏，乞令王倫等盡力取虜書納入，方爲今日兩全之策。如聞聖意允許，不勝幸甚。然臣有一言，更須控陳。惟陛下哀憐聽之。所謂取虜書者，但欲爲虜使作道地爾。恐書至而我不屈，則虜或以爲未滿，故欲取而納入。今日納入，明日見使者，或書與使者偕入，置使者幕中，大臣授書入之。

陛下徐出見使者。如是則不屈。非彼所知也。是謂兩全之策。至於陛下聖躬。則雖書入而不可屈也。聖人有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隱微之中。天下所同見。陛下勿謂禁密之中。可以潛行。天日之表。可以暗屈。一人知之。什百人言之。四方萬里皆傳矣。或謂臣曰。陛下爲親屈。傳之天下。何害。臣應之曰。親歸地得。播告中外。布禮以謝大國之惠。天下不敢議。正恐親未必歸。地未必得。徒取天下後世笑爾。又或謂臣曰。彼諾而我信之。有如負約。則曲爲在彼。於我無愧。是又不然。墮其計。則解體喪氣。精銳銷慳。何所不有。又或謂臣曰。虜非前日比。謀亦何用。蒼蒼悔禍。事寧可知。臣又應之曰。用謀者。戎虜之常情。革意者。古今之萬一立國之道。以守常爲正。而不可以僥倖爲心。大抵破人之國。奪人土地者。未嘗不慮其再興也。若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則吳君臣所以慮越者如何。曰。汝忘會稽之恥耶。則越君臣所以念吳者如何。非特是也。秦嘗破荆矣。後與荆人和。荆乃起爲秦敵。又破魏矣。後與魏人和。魏乃起爲秦敵。故秦之謀臣。痛誚其主。謂其不早成業者。良由不絕滅荆魏。而使其得以收亡國。聚散民。而再立宗社也。然則堅敵之待殘國。其心忍矣。故傳載其語曰。削株掘根。無與禍隣。禍乃不存。由是觀之。戎虜之情。真可畏哉。若乃陛下孝友格天。祖宗德澤在人。強敵改心。事隨世變。於理不可謂之無。獨不可全信之爾。一書遠來。未見端的。天子屈帝尊而受之。無乃信之全乎。陛下爲親而意切。天下念君而心危矣。臣又得之王倫。謂虜後日有南北。羈縻之請。此尤不可之大者。一言許之。後不可爽。今日奉詔之事。乃是和議之初。未嘗速慮。但作悠悠之語。不思事至之時。遂至無畫。今若又以此事許其後日。則今雖平和。後復難處。惟陛下稍回聖心。思慮後日。

祖宗基業不全矣。民力窮矣。人心危矣。更令失計悔將如何。伏望憫臣。懇愚察臣。疏淺。但見人情物論。有不允當。故盡取以告陛下。使陛下初不過聽。置臣言責之地。則臣豈敢越職犯分。累冒天威哉。臣不勝懇祈之至。

缺題

奏曰。臣聞自下。上非全身之謀。再三而瀆。非得已之計。竭陳愚悃。仰冒帝尊。臣比緣使事。條陳利害。數千百言。大要欲得和議。不敗天子。不屈而已。昨與臺諫。乞令專委王倫。取虜書納入。陛下念祖宗存大體之訓。畏古人犯衆怒之言。俯從其計。事以獲濟。不勝幸甚。然臣尚有私憂者。敢因事濟之初。妄獻預謀之策。南北羈縻之請。臣所憂也。果有是邪。其不然邪。今或不正其始。則他日從違無策。利害益深矣。臣料陛下旦夕必再見使者。與之計議。大抵虜有所欲。寧難之於初。不可悔之於後。難於初。彼自見理而止。悔於後。彼固得以歸曲也。如聞朝廷亦嘗扣問驛客。所有羈縻之人。欲於何時交付。臣謂審之是也。問其時則非矣。要當爲虜言。如某等人可還。某等人不可得。開言創意。宜懷遠圖。勿謂事未至而謾云也。且如今來許我者。事事皆得。籍兵之虜。而可遣乎。臣請備論之。通和之後。其割以還我者。必止是空地。無府庫也。無蓄聚也。無大姓豪民也。梗莽丘壠之間。所留者。老病孤弱。豈復有強壯可戰鬪之人。郡縣既開。東南虛匱。籍兵之虜。平時倚以爲用者。又一旦舉而還之。則衆心解散。不待立六國後。而人各指其故鄉矣。不可念哉。和議旣成。萬端偕起。凡有措畫。便當爲經久之計。不可僥倖而苟就也。說者謂數年卑屈。祈哀自請。迨

敵國專使來臨。許以通好。豈容輕失其意。他時虜遣萬騎臨江。人情駭懼。吾內顧財用。自知不足。外督將士。或恐難用。則事亦可虞。此陛下之所慮也。紀綱散矣。士馬空矣。衣食竭矣。得宗族而復不能保。得土地而復不能定。大河之南。藩籬蕩然。如失元氣之人。忽忽待盡。此臣子之所慮也。陛下之所慮。能作而起之。豈不在我。臣子之所慮。苟至其時。則無策矣。審量輕重。顧久圖遠。惟聖心加察焉。臣聞爵祿者。勵世之具也。陛下操爵祿而欲有爲。何所不可。然羣言交入。衆智紛然。好謀能聽。此前史獨稱於漢祖。蓋事方危疑。國論未定。必有揣摩傳會之士。投隙而進。其心雖止欲獵取陛下之爵祿。而不知禍毒可流於天下。惟陛下禁其萌焉。臺諫天子以爲耳目。臣愚陋不足以當陛下視聽之責。斷不敢導吾君以姦聲惡色也。感激言狂。至於流涕。冒瀆天威。罪在不赦。

申救胡銓疏

奏曰。臣竊聞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書論使事。其言狂悖。力詆大臣。聖恩寬容。聞止除名。送昭州編置。可謂父母之矣。然臣區區尙欲一言者。非謂銓無罪也。臣獨以陛下南渡以來。未嘗拘顧忌諱。逐一言者。豈不以時方艱難。事功未濟。與其罪狂夫而容有後悔。曷若并包並受。以來天下之言。故內懷一槩者。雖伸吭感激。怨咨天地。陛下率聽而納之。如是者有年矣。今也豈不能容一胡銓。以增盛德之光乎。重念銓一介書生。坐無思慮。但聞衆論洶洶。不知使事曲折。原其用意。亦爲愛君。銓本貫吉州。奉老母于此。銓竄遠去。母將疇依。陛下方孝友格天。欲成和議。若置銓於聖度之內。使其子母相保。不至狼狽。誠莫大之恩也。

臣不勝禱祈之至。冒犯天威。罪當萬死。

劾施庭臣疏

奏曰。臣聞人主褒功賞善。不及於邪佞。人臣持說論事。戒在於反覆。臣伏見新除起居郎施庭臣。比繚抗章陳事。陛下初自監察御史。超遷南楊。物情大駭。立朝有識之士。聞其姓名者。皆掩鼻唾之。臣以備員殿中。欲論數其短。迹實有嫌。兼是時國事計議未決。不欲紊瀆天聽。故噤默而不敢吐。今和議以定。羣聽咸孚。而庭臣又別有差除。臣固不得不言矣。和議國之大事。所見異同。計謀相抵。皆不害其爲正。今庭臣之得罪於公論者。爲其反覆也。庭臣初語人曰。吾持講和之論。獨與句龍如淵同。且如淵之論使事。陛下所知也。其說大率欲得和議。不至於敗。天子不至於屈。就從違兩者之間。平允成之。此如淵之論也。亦臺諫之論也。亦朝廷侍從百執事之論也。故陛下采而用之。卒以有濟。若庭臣之論。其告陛下者。不可得而知也。其語人者。則不復更存綱紀。不須更有商議。必令兵民投降。天子屈體而已。是安得與如淵等議論爲同乎。然其初則宣言與如淵同者。蓋幸臺諫之說勝。則彼未爲異故也。今來忽自立說。則無所不至。指金人爲中原湯武。嗚呼。不知指誰爲桀紂耶。以致詆誚上下。咸蒙繆稱。慨然有自任天下之意。何其欲重誤蒼生歟。徒以虜書未入。人情憂惑。又竊意陛下厭羣言之交進。慮和議之或失。故持博會之說。於危疑急迫之際。試一嘗之。有如投合。則市道之態。不過欲與沈該輩獵取陛下之官職而已。供職之後。自知不爲公論所容。先探問詞頭美惡。對客議論。又輒變改。巧情黠狀。日益以甚。夫和議之不可失。雖三尺童子知

之。陛下受和之初。所進用之人。宜得端詳靜審。有謀慮之士。爲國家外修和好。內爲自立之計。然後天下不至於疑。他日施爲。必皆聽命。今若所用如此。則鮮廉寡恥者。漸以累集。邪佞小人。皆懷諂順之心。寧不使天下反以和議爲疑乎。陛下收拾俊彥。圖濟艱難。其布在朝廷者。亦須外允公議。今使庭臣入侍殿陛。瞻望清光。出則士大夫惡之。道路指之。重爲朝廷之羞矣。伏望聖斷。罷黜庭臣。以快輿論。臣不勝區區之心。

又劾施庭臣疏

又奏曰。臣初四日曾劾奏施庭臣論事反覆。乞賜罷黜。新除起居郎指揮。臣俯伏待命。未蒙施行。不勝疑懼。臣伏仰陛下。孝友格天和議。允濟聖意。必謂更取庭臣輩進擢之。則可以勸率臣下。固和議於永久。臣謂庭臣不黜。則講和之意不明。適足以起天下之疑而已。何則。講和之議。出於天意。斷自聖心。國論之決久矣。北使入境。百執事朝夕之所講究者。止爲屈與不屈。非爲和與不和也。庭臣何得於議論屈己之時。力陳不和之害。以速君父之拜乎。使其在靖康時。臣知其爲徐秉哲王時雍矣。且不和之害。何獨庭臣知之。臣子未嘗不以是爲言也。但庭臣則置屈己之害而不言。操市道之姦。於危疑急迫之際。專以敗和之害。搖動陛下之心。迎合陛下之意。茲豈憂國之人哉。陛下見而悅之。傳於天下。人且疑之曰。存綱紀者朝廷。未以爲信。務順從者朝廷。獨厚其賞。通和之後。得無可憂。何天子寵諛臣。以勸臣下歟。臣故曰。庭臣不黜。則講和之意不明。適足以起天下之疑者此也。使庭臣而有憂國之策。獨不可從容一二日。俟禮文允

當虜書納入。徐爲陛下陳之乎。且屈己一事。乃左右大夫國人皆曰不可者。萬目注觀。羣心憤激。如防積水於危隄之內。一穴而出。其勢不靖。今庭臣之疏。聞其有將帥不足畏。兵民不足恤之語。真有是乎。此非教陛下以涉春冰馭朽索之道也。有如宸意難回。此言可入。則毒流天下矣。賴陛下采聽羣言。舉行中道。帝尊不屈。國事自定。得百辟之心。得六軍之心。得萬姓之心。得隣國使者之心。實不因庭臣之計而至是也。嗚呼。官爵礪世之具。陛下持以賞穿窬。何耶。聖王之法。誅人必以其意。庭臣於羣言逆耳之時。進傅會揣摩之說。意可誅矣。矧其持論反覆。自叛自合。一日數變。其爲侍御史也。自知不安。則供職之後。託官長以爲辭。其得左史也。自知不爲衆論所容。則省劄到門。徧出看謁。作妾婦自明之態。爲人如是。而可以親殿陛。邇清光乎。陛下初雖悅之。事定理明。今可以見其奸矣。臣嘗謂元帝御樓舡未定。便有沈舟之患。然諫者爲宗廟社稷之計。不得不切。張猛徐陳安危之理。則帝亦霽威而聽之矣。試使元帝不說之時。張猛之言未進。薛廣德免冠未起。或有一人從旁刺舡而前曰。橋有虎。必毋往。請登舟以濟。彼元帝亦何爲而不說也。但書之史冊。傳之後世。不知肯爲刺舡者爲賢乎。前日陛下念親欲屈。將輕其身。此欲乘危之時也。羣臣持不可。則欲陛下之從橋也。舉行中道。則元帝感諫者之言而自悟也。庭臣乃從旁刺舡而請者。陛下盍亦察其爲人乎。投之遐陬。未爲過典。寢其餘命。大是寬恩。願乘得士之昌。永遠佞人之殆。臣不勝犬馬之愚。

三劾庭臣疏

又奏曰。兩具奏劾施庭臣。苟合希進。論事反覆。乞行罷黜。聖意保全。尙此寬貸。臣實疑懼。若庭臣論事情狀。臣於兩奏中言之盡矣。不復敢陳。但庭臣初除侍御史。給事中檄之。恬然就職。後讀沈該之章。怨恨言者。始託官長爲辭。而求罷。逮除起居郎。臺章論之。傲然不顧。受劄之後。徧走人門。知不爲衆論所容。復杜門而辭免。則庭臣之爲人也。無廉恥極矣。十手爭指。萬口同非。臣爲執法之官。而使螟螣在於朝行。烏雀遊於殿陛。臣亦胡顏以寧。三陳懇扣之章。屢犯尊嚴之怒。必期竄逐。以允師言。

自劾奏疏

奏曰。臣聞臣之事君。貴在不欺。子之事父。可以情懇。雖雷霆之怒。敢陳螻蟻之私。臣比緣北使在館。計議不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御史中丞句龍如淵。右諫議大夫李誼。連名入奏。乞於二十四日同赴都堂。見宰執商議。聖旨許之。緣當日所議未盡。復連奏乞二十五日再赴都堂。聖旨許之。議定。理須躬稟聖訓。復連奏乞二十六日合班上殿。聖旨又許之。忽於二十五日晚。宣押句龍如淵。李誼。赴內殿奏稟。而臣不與也。臣憂懼惶惑。不知所處。卽欲闔門待罪。而國事未定。人情不安。小己之私。豈敢輒布。今也使事已定。羣聽交孚。臣可懇以祈陛下矣。臣聞臺諫之官。天子以爲耳目。蓋所親信而不疑者也。官有大小。而受責則同。陛下呼臺諫議事。而臣獨不與。必臣於和議之計。有不可與聞者。其爲耳目也。疏矣。禍福之幾。係於使事。計謀不臧。繆以千里。陛下呼臺諫議事。而臣獨不與。必臣於和議之計。而不能宣力者。其爲耳目也。廢矣。居陛下耳目之任。旣疏且廢。雖聖庭包容。未加誅竄。而臣負此二罪。豈得自安。陛下方收拾俊彥。圖

濟艱難。必得有氣節之人。聚之朝廷。然後他日可責以事功之效。使臣僥倖誤恩。但知苟祿。則陛下亦何所用之人。不効臣。臣當自効。伏望聖慈。罷臣殿中侍御史職事。特賜黜責。庶協公議。

良嗣曰。當爭論講和之際。先君自度。與廟堂不合。俾家人裝以俟譴。而上知其忠。悉納焉。

懇留曾開疏

奏曰。臣竊得於傳聞。曾開罷禮部侍郎。衆論疑惑。開之所坐。臣未得而詳也。然聖恩從來優禮侍從。未嘗輕有罷黜。雖言章論數其短者。猶委曲保全其去。此開之罷。所以人不能無疑。每見人稱開厚重質實。有文采。論今日朝廷人物者。必指爲善類。宜無顯過。得罪於清議也。或謂止緣近日議論使事。略有異同。遂至牴牾。獨臣以謂不然。陛下聖度如天。物物並受。數降詔旨。謂今此通和之事。無非審處中道。務令經久可行。固嘗許羣臣條奏利害。一二來上。陛下之心。可謂酌人情而濟世者。則開也。雖有大同小異之見。吾君父寧不諒其心乎。謂緣論使事而罷者。非也。求其所以致罷者。而勿得。無乃開慧愚太甚。有至妄發狂瞽之言。聖意初而不能容者。則開之罷。疑或出於此也。臣數日前嘗上疏乞罷柳約。召命未聞施行。夫約之爲人。陛下當自知之。事童貫而求其薦。事路真官而問其術。姦淫之事。又詳於孫悟之妹。其素行不待臣暴章而後露也。然如約者。陛下猶欲杖拭而用之。則如開者。豈不能容忍而留之乎。約之來。陛下雖未必待從之。開之去。陛下雖未必終忘之。但朝路見一曾開去。一柳約來。進退人材。似有可疑。此衆論之所以惑也。一曾開去。便未損於朝廷。恐如開者。又或去焉。則有損矣。一柳約來。便未累於朝廷。恐如約者。又

或至焉。則爲累矣。聖人虛心屈己。禁萌於甚微。而防患於甚久。方今虜使遠來。計議未定。愛君憂國之人。心魂夜悸。謂禍福之幾。皆在乎此。是雖衆智交陳。羣策並入。原其用心。皆爲區區。正當容納。各領其意。他日事成。使論事者自懷無遠見之羞。脫或不成。陛下回思言者。不至有悔。如是可矣。況陛下南渡以來。聖德日躋。略無過舉。如前日胡銓上書狂悖。削吏瑣而投荒。宜矣。然猶從大臣之請。俯加原貸。則開之罷。臣誠有望於聖恩焉。武帝初不能堪汲黯之言。其後則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故卒優容之。此臣所以懇祈於天聽也。臺諫天子以爲耳目。下有公論而不上聞。則是耳目失其所司也。臣忍爲是哉。縷縷之言。期以報陛下而已矣。上瀆天威。罪當萬死。

修纂屬籍總要疏

時修纂屬籍總要。先君奏曰。臣契勘紹興五年內。宗正寺丞孫緯等修纂祖宗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共二本。一本進入。一本崇奉在寺。其書以太祖皇帝爲一總。太宗皇帝爲一總。秦王爲一總。又以母氏始生宗婦宗女宮院官爵壽考賜諡各爲一條。分類成書。書成被旨。候及二三年。再行接續。紹興八年十一月內。宗正少卿張絢以元降聖旨申請條纂。臣見與寺丞陳確等參照施行外。緣三京宗司報到事迹名件。與舊額有牴牾。謂如某人舊書若干子。今所報狀或多寡之不同。某人舊書係某位下。今所報狀或生出之不同。此類不一。謂舊書信也。則孫緯所編。初有得於傳聞者。謂舊書誤也。則今報所責。未必皆其親的所供。未敢便以報狀爲信。輒廢舊書。臣等今將諸司所報。詳加考訂。除與舊書並無增減交互者。卽不再行。

開具外。其有增減交互去處。兩書並用小字注入。庶幾新舊俱存。前後可考。更二三年。其僞復互見矣。如當聖意。乞將孫緯等前來進本。降下本司。以憑修注施行。候畢日。再行呈進。庶幾仰稱陛下。惇宗厚本之意。二月。與方庭實兩易爲祕書少監。先君喜曰。吾好古之心。惟日不足。今得平生未見之書而讀之。一何幸也。侵彊旣歸。上遣樞密樓公炤出諭京陝。四月。命先君以本職爲參謀轉宣教郎。行府所至。選將帥。隸軍馬。訪疾苦。經用度。以至表揚忠義。振卹隱孤。先君之畫爲多。其所撰文字。有請除罪籍奏曰。臣檢會今年正月五日。敕書內一項。新復州縣見停廢文武官將校公吏。未經甄敘人。並許赴所在自陳保明。以聞。當議時。與甄敘。臣竊詳劉豫僭竊逆天悖道。謂之有功者。實助豫爲虐之人。謂之有罪者。未必真坐累也。今豫所錄者。朝廷包含混貸。捐其舊惡。豫所斥者。朝廷從而棄之。可乎。方使無辜抱恨之人。伸吭自訴。有司錙銖原減。論如常程。則是朝廷尙爲僞齊行法也。臣愚欲乞應新復州縣官吏軍民被罪。有文字照驗者。並不理。遺闕減降未經敘復者。卽依本等敘復。內有元因劉豫補受。復爲劉豫廢奪者。永不在甄敘之限。庶幾罪功兩平。衆論惟允。又請放王樞等奏曰。臣准今年六月四日。尙書省關備坐環慶路經略安撫使趙彬奏。逐處申到西賊出沒事。奉聖旨。令臣相度措置。務要彼此情通。各獲安帖。仍詳具聞奏者。臣契勘李世輔捉到西夏招撫使王樞。見在四川宣撫司收管看養。并據趙彬申到前後捉獲夏國一百九十四人。送邠寧州慶揚府等處羈管。臣相度關陝初復。正與夏國爲隣。欲令將帥通書。恐計議未必周盡。而於國體有傷。置而不問。則彼此疑礙。莫之肯先。情亦無自而通矣。兼前項人留之無益于事。還之則感恩。

荷德更相告諭。理或有補。臣愚欲望聖慈。將王樞并趙彬羈管一百九十四人。許臣呼至行府。犒勞放還夏國。不惟使戎狄有感鬻之心。實可以示朝廷廣大之意。如蒙允許。乞作睿旨行下。

重監司郡守疏

奏曰。臣聞內外之臣。共持法度。今雖未治。積久必安。內外之臣。共懷苟且。今雖少安。積久必亂。監司郡守。朝廷委以治外者也。今付授之際。曾不審擇。出而爲政。率多苟且之人。臣頃於州縣閒。見大而獄訟。小而筭庫。奸藏不法。庸繆昏老者在。處有之。而監司郡守。熟視不顧。以不按治爲長者。以能容忍爲得體。百姓號呼怨罵。以日爲歲。作過小吏。方偃然自安。朝廷幸而廉得一人。時有竄謫。大率去不過二三程。州郡又復容庇。於所在私酤過稅。請囑公事。愈更擾人。究其原。皆初不審擇。監司郡守之過。而又屬吏犯法。朝廷未嘗問所屬。以容庇之罪。彼苟且者。謂吾終更之日。能幾何時。何用拂人情而斂怨。故坐閱吏奸。漫不加省。嗚乎。爲陛下赤子者。何辜哉。臣願陛下詔大臣。使先重監司郡守之選。無狀者勿以輕授。次嚴監司之法。容庇者輒坐之。圖積久之安。去苟且之弊。天下治矣。

良嗣曰。先君自當言責。抗論無隱。排擊邪佞。不去不休。權臣秦檜。嘗有以喻意。輒以理卻之。

除宗正少卿疏

九年正月。除宗正少卿。奏曰。臣自幼讀書。惟務行己。晚而筮仕。但知愛君。至於智慮暗愚。材力綿薄。則叨冒器使之初。盡懇祈於陛下矣。然臣待罪殿中。今纔兩月。凡所論奏。悉荷包容。有可施行。卽蒙采聽。此臣

所以昕夕自誓。願效萬一。而適當多事之日。略無展力之勤。陛下使居耳目之任。而下情不以上聞。使居風憲之地。而奸佞不能力去。則是陛下所以待臣者。不啻天地父母。而臣之所以圖報者。可謂孤神明而負寸心矣。按其亡狀。付之司敗。臣亦流涕而知恩。若猶憐之。俾從補外之祿。臣尤刻骨而懷感。屬籍亞卿地清職峻。厚顏以處。臣亦何安。伏望聖慈。收還成命。與一在外。合入宮廟。差遣。庶安愚分。不允。

請褒贈李喆疏

請褒贈李喆。奏曰。臣訪聞故文林郎前原州彭楊縣令李喆。建炎四年。原州陷沒。移治界上。僞彭楊令執以獻虜。虜三子官三辭。其後指爲歸附。轉儒林郎。喆持牒自言曰。初因捕獲。不敢受歸附之賞。封還之。劉麟聞其名。委京兆府以禮津致。終拒勿起。臣入陝西。或謂喆無恙。下原州訪之。則喆於今年六月已死。遺孤尙幼。生理蕭然。志節分明。衆所嗟憫。伏望聖慈。將喆特賜褒贈。錄用其後。庶幾存沒感恩。尙知忠義之有報也。

褒進三老疏

又請褒進三老人。奏曰。臣初入陝西。卽訪問高行之士。有奉議郎前原州通判米璞。朝請郎前知隴州劉化源。奉議郎前簽書博州判官廳公事劉長孺。士民衆口一辭。謂璞當廢齊亂常。羣僞爭進之日。杜門謝病。終不受汙。關陝之人。見璞則知有朝廷。今雖童稚能道之。化源守隴。孤城旣陷。虜守視之不得死。驅入河北。鬻蔬菓。隱民間十年。卒不屈辱以歸。長孺當逆豫萌究之日。嘗致書備陳祖宗德澤。勸其轉禍爲福。

豫怒。毀除告牒。囚之百日。後復起之。以官長孺。堅臥自若也。三人皆本貫隴州。業儒登科。亂離以來。糠豆不贍。而高風善行。藹然有聞。臣於本州津致前來。親加勞問。而璞苦風痺。右足幾廢。化源等已老。步履亦艱難。雖作聖旨行下。發赴行在。緣以老病。各不能就道。伏望聖慈。憐其陷沒之久。察其志節之高。特與除宮觀差遣。仍進官一二等。償其閑廢之日。使璞等優游祠祿。爲鄉曲門戶之榮。實聖朝激勵風俗之道也。

十一月除權尙書禮部侍郎轉通直郎

奏曰。臣困頓餘生。奇孤弱植。脫身下吏。廁迹周行。蒙陛下獎擢之恩。已非一日。展力從事者。亦屢試矣。迄無片善。可效萬分。未從司敗之誅。繆竊道山之祿。茲復叨冒。人其謂何。又況宗伯之司。國之所重。貳卿之職。其選甚高。法從清聯。朝廷所以命士。非若庶工之冗。容可以一介充也。側聽以行之命。實懷非處之憂。仰翼鴻慈。俯從愚悃。收還恩寵。以副公言。不允。尋兼詳定一司勅令。十年九月。以年勞轉奉議郎。遇明堂恩。封滎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十二月。除試尙書禮部侍郎。奏曰。臣學識荒疏。人材猥下。攝官宗伯。誤蒙器使之恩。而黽勉周皇。寸長不效。已知踰分。更俾卽真。不懇祈君父而求避焉。則公朝銓擇之鑒。臣實累之也。伏望聖慈。收還成命。別選通才。庶幾可以佐官長之討論。措禮文於隆盛。不允。兼權尙書刑部侍郎。十一年五月。除寶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奏曰。臣竊以侍郎分曹治事。其選高矣。而密承上旨者。其職爲尤重。階官辨秩爲等。品已貴矣。而陞華內閣者。其資爲甚崇。兼以付之。則朝廷委用之意。蓋自可見。而臣稟資驚下。賦性愚蒙。怙恃已無。雖有一意事君之願。而筋力向暮。實懷十駕難及之憂。冒昧以居。愆

尤將至。伏望聖慈。收還成命。別付時髦。外穆師言。下安愚分。不允。

良嗣曰。先君既爲侍從。獻可替否。薦賢舉能。凡所見聞。有關朝廷利害。天下休戚者。無鉅細皆以告于君相。或不著於文字。則人所不知也。

定謀齊力疏

又奏曰。臣聞中國之治有盛衰。夷狄之勢有強弱。執權應變。因時制宜。此聖人撫中國。御夷狄之道也。伏自夏五月。封疆之臣。以敗盟之警聞。陛下惻然慨傷。知曲直之有在。爰戒師律。奉天威。克獲之書。以日來上。制宜應變之道。誠得之矣。夫以虜人輕視中國。無謀妄動。宜其一跌塗地。盡斃犬羊。而不返。然猶能收拾餘衆。欺有大河之民者。無他。蓋去年修還地之好。今年報敗盟之警。長驅之馬。觸盛夏而甘喝死。顧吾猝遽之間。謀既不得素定。諸將之戰力。亦未能齊一。此宜渠酋之誅。尙以頃刻淹也。雖然。今茲中冬。歲之杪日無幾。朝廷所以爲來年計者。蓋亦蚤正而先定乎。中國之盛衰。比前日自可見。夷狄之強弱。比前日自可料。願陛下乘萬寶亨昌之始。卽乾剛運動之初。開廓規模。沈潛機算。與二三大臣。預爲來歲待敵之畫。動靜戰守。皆使謀素定而力齊一。則中興之功。成於此矣。謀之素定在朝廷。力之齊一在將帥。但朝廷之謀素定。則將帥之力自然齊一。側聞太祖皇帝。兵不過十萬。而平定四海。指麾如意者。用素定齊一之道也。臣不勝區區願望之切。又爲宰相言曰。邊事平日不敢輒論。今日亦不得不論。數日傳聞。虜嘗以數十騎踰淮。繼以數百騎。今則寨合肥之北。傳者信則朝廷須極力料理。不可緩也。且雷仲輩退壽春而南。

是欲據淮受敵也。敵濟渡而吾虛其南岸。非縱敵乎。縱敵合肥之北。則長淮已爲平地。廬州豈能守。長江舟楫之區。虜更得之。勢難遏矣。或謂虜鋒不可觸。稍延之深入。然後依江擊之。可以得志。某謂今日之事。當論成否。敵臨淮而吾將帥信能合力擊之。善固無以加。否則他時大江之南。猶今日長淮之南也。長淮之南不能戰。而必曰江南可戰。愚之所不諫也。且力戰於淮之南。而敵猶未已。則長江之戰。自可圖也。今必欲不援淮南。而須其至江。此何理哉。今日之計。張俊渡江。與劉錡合軍而進。爲上策。若俊未渡。分精兵萬人。暫聽劉錡使換。仍督錡進保廬州。此爲中策。若謾遣一軍。以援劉錡爲名。願望而進。節制不一。定無成功。仍更須督岳飛下上流之師。詔世忠分精兵之騎。更爲犄角。乃爲盡善。

韓世忠、張俊、岳飛各以宣撫使久握兵于外。上一日命爲樞臣。而收其權。先君爲宰相言曰。竊見降制除三宣撫爲樞密副使。以其兵歸樞密院。合朝廷中外之勢。通諸帥彼我之心。凡前日天下以爲憂。以爲難者。一旦變爲平易安強之道。廟堂之上。聲色如故。三大帥惟恐奉上兵籍之不允。一何盛也。雖然利害得失。常對倚而不廢。遇事更變。則激發而復起。就其利不忘其害。見其得愈憂其失。而後可以大有爲。伏願相公周思熟計。益善其後。其試以所見條列于左方。沿邊州縣倚兵爲安。比自淮甸蹂踐之後。人情往往憂危。大帥又舍之而去。給罷之初。傳聞或失實。遠地何知。一家狼顧。餘皆相和而驚矣。俾知本末。不可無告諭之文。三宣撫之兵紀律不同。平日分而用之。各安其所主。他日合而用之。固有更屯易帥爲便者。亦有顧思念舊而不能忘者。安慰人心。當有混一之道。三宣撫所分之地。平日有警。

便各任責。今既只是統制將官在外。有如塵高敵厚。使誰糾合。而前必待飛檄告急。然後朝廷遣發。晚矣。豫爲期約。當有應卒之策。宣撫司諸將首領。盡是收拾散亡。與殺降劇賊。其閒悍狠。虐下頑鈍嗜財。蕩淫縱慾者。色色皆有。平時畏大帥不得逞。一旦釋去。其陵損士卒。交相貨利。藏匿子女之弊。豈得無之。彈壓整齊。當有畫一之政。君子可以義勸。小人可以利誘。前日諸帥。恐其下有見利而逸者。故或質其文書。屬其妻子。以係累其心。今一旦去其統帥。敵人朝暮伺之。垂釣設餌。寧無貪啗之人。然則察視防閑。當有杜絕之計。宣撫司教閱之法。最號嚴肅。垂賞示勸。人人精進。今既分立頭頂。其淬礪思奮。立功自拔者。必多有之。至荒廢燕安。苟且自便者。安得無也。訓練作成。當有勸沮之術。諸軍錢糧。專係總領司應辦。宣司按月勘請。所有器甲。盡係朝廷頒降。宣司量事分給。今宣司既罷。合漸就法制。使無冒請之弊。立爲准程。使無損闕之患。傳曰。平亂責武臣。相公以道佐人主。提綱振領。而收其成功。軍旅之事。宜盡以責右府。經畫曲折。一一使之思慮。相公酌其可否。裁其議論。付之使行。他日進退攻守。彼皆不得以爲言矣。東陽民或嘯聚。先君爲宰相。言曰。東陽有少盜賊。聞朝廷欲分軍捕取之。甚爲得策。但婺七邑鄉民多事魔。東陽永康尤甚。根株連結。雖弓手土兵。躬受其法。蓋不如是。則其家不安。故一處有盜。他邑爲盜用者。已不可勝計。若竊發處團聚。已及一二十人。非官軍決不能了。仍須遣發神速。出其不意。多用文移。徧下旁郡。銷其應響之患。其所遣統制官。更須審擇厚重。練習善部轄者。不至令百姓先被騷擾之害。乃爲盡善。萬一遣兵淹留。或雖遣。其數目不多。與統制官輕敵縱橫。則百姓之被

害均爾。蜂蠶有毒。願廟堂毋忽。

論白契疏

奏曰。竊見典賣田宅。法限六十日投印。又六十日請契。恐其故違限約。則扼以倍納之稅。恐其因倍而畏。則寬以赦放之限。疑若無弊矣。而其弊今有不勝言者。買產之家。類非貧短。但契成則視田宅已爲己物。故吝惜官稅。自謂收藏白契。不過倍納而止。遇赦限。雖倍納猶是虛文。必待家有爭論。事涉關礙。始旋行投印。此無他。官無必懲之法。開因循之路而使趨。宜其資豪猾而失公利也。虧失公利。猶害之小者。至有不識書計之人。飢寒切身。代書售產。閱時既久。富家管業亦深。或爲書人已死。或牙保關通。乘放限之便。改移契券。以典爲賣。他日子孫。抱錢取券而不得。則飲泣縣令之庭而已爾。臣願朝廷詳酌。下有司立爲信限。出限一日。更示認爲交易。錢不追理。業還本主。典賣田宅者。並依條爲合同契。一處赴官投印。如是則白契可以盡革。上不致於虧損官錢。下不致於以典爲賣。公私偕利矣。

先君自密承上旨。聲望寢隆。天下柄用之意可見。而忌之者容心矣。十月除寶文閣學士。以本職出爲川陝宣諭使。令戶部支賜銀絹二百匹兩。

除銀絹疏

奏曰。除銀絹。係自來聖恩。霑惠出使之人。臣不敢辭。所有職名。臣實不敢祇受。緣臣今年五月。由禮部侍郎。進直西清。叨承密旨。半歲之內。無補涓埃。日侍軒墀。方切憂懼。今雖躬稟戒飭。奉將德意。欲布之坤維。

未勤況瘁之夫。已被陸華之命。隆恩雖逮。私義豈安。臣亦不敢過爲辭免。止乞聖慈。俯察愚誠。暫留誤寵。俟臣使事歸報。不以亡狀累司敗。申行今日之命可也。臣無任皇懼激切懇祈之至。不允。

是行也。上以西南去朝廷遠。征戍良苦。特勞勉之。又適因岳飛死。慮江鄂諸軍有所未喻。因慰撫焉。乃若省民俗。察吏姦。覽困窮屈抑之詞。按綱馬驛程之弊。亦上所丁寧者。先君卽日就道。一二布宣。悉如上旨。

過襄陽

奏曰。臣契勘襄陽府城池深固。三面阻水。一面依山。新作山寨。並已畢備。今係統制李道梁興等戍守。上下安帖。不煩聖慮。

朝廷再與金虜約和。就委先君見北官。分畫地界。先君以十二年正月抵河池。與宣撫胡公世將會聞。揭示陝西將取鐵山。且預差守將薦以甲馬臨關。稱欲交地。人情駭懼。謂無鐵山。則無蜀矣。先君以事當從長。榜于通衢。仍牒北官云。當司被旨商議。難以便行交割。得報如約。衆乃定。一日北官於陵贊謨尙書孟浩郎中及境。先君出關迎之。而士庶遮道者數百人。車馬不得進。乃集其父老豪傑而問故。皆曰。宣諭從長之榜。殆欺我耶。今不延之入關。而以身受制。是必如其所欲而後已也。先君曰。某慮之熟矣。彼能制我。我無以制彼也。延之入關。使坐于吾家而不去。將何以處之。當是時也。關門閉則啓。開則任其人之往來。禍不可測。是必如其所欲而後已也。故吾以謂彼入則使者安而國事危。我出則不

過使者一死耳。後豈無繼耶。遂出見贊謨。浩于白馬關外之百家村以分晝。贊謨曰。甚處是陝西舊界。先君曰。自黃河以南。皆陝西舊界也。贊謨笑曰。自鐵山以西。至階成岷鳳秦。皆是。今當盡割還。先君曰。朝廷尙恐大國更有所與。不謂反有所取。贊謨曰。奈何是舊界。先君曰。若論舊界。朝廷郡縣在上國者多矣。贊謨曰。與岷階兩州。須割成鳳秦。先君曰。某愚陋。不善思慮。不知上國講和之意。爲休兵息民耶。爲土地耶。爲休兵息民。何苦較量土地。若爲土地。似非講和本意。建上國基業。必不因尺寸凋殘之區。可以增高也。贊謨顧浩曰。不奈何。更與成州。若秦鳳兩州。須要。此是國王說定底事。先君曰。若已說定。尙書何故不取階成岷。公文又何以稱從長商議。見得此事。只在尙書。願更斟酌。贊謨曰。且問賢只如四川有箇仙人關。又要散關。又要和尚原。應是關隘。都要占卻。是甚意思。先君曰。此是朝廷土地。豈可謂之占。今上國講知之後。將關隘須要見奪。卻是甚意思。贊謨曰。都承只要裏面討便宜。先君曰。人各事其主。豈不爲本朝討便宜。若論實情。上國于江南土地。恨不盡取而有之。今所不取者。非是留作人情。力不足也。本朝自白溝以南。皆祖宗土地。旦旦有恢復之心。今所未復者。亦不是忘了。勢未可也。但旣講和。日前事皆當不論。贊謨曰。爲是講和。卻須着還。先君曰。譬如兩家仇怨。各欲吞併財產。一旦解仇釋怨。結爲親家。聘幣交歡之後。反臨門而強取其財。曰。汝爲親家矣。當以所有歸我。切不可爭。如是可乎。如秦川等處。以兵力尙不能取。講和之後。乃欲取之。是亦親家取財之義。贊謨笑曰。都承亦不可。說道上國無所還。且如國王年裏。大兵已至淮南。淮南多少州縣。講和後一時退還江南了。先君曰。尙

書卻是論行兵。不是論疆界也。兵鋒到處。豈有便是自家州縣。且如往時岳飛兵至鄜州。韓世忠兵入山東。不成許多州縣。皆是朝廷退還上國也。贊謨曰。休如此說。都承何似。且承當卻。先君曰。尙書說且字不是。今日和議。質諸天地鬼神。主上欲子子孫孫世守之。何且之有。浩曰。此言極是。贊謨曰。休休。寶雞縣界。直至大散。看都承面。更與鳳州截散關爲界。先君曰。若商量到極處。某豈敢固執。只得申朝廷。但尙書須爲朝廷思量。教他行得。江南府庫單貧。尙書所知。此後歲幣。盡是百姓膏血。須教天下出得歡喜。若土地更割去。關隘又取卻。軍民怨怒。亦非大國講和本意。贊謨以手畫案曰。此外是沒商量。先君曰。且俟具奏取旨。贊謨曰。都承所得少。便申。今得多。何用申。先君曰。尙書便以河南見還。亦不敢受。須候朝廷指揮。二人相顧笑。先君出圖示之。問商州如何。浩曰。國王已有指揮要割。且俟作公文去。各退歸次。良久。令人傳語。送到牒一紙。牒首曰。今與江南人使議定下項。第一項永興軍路。東南至唐鄧。西至秦鳳。南至不係永興軍路州縣。牒後云。已差閣門祇候李某。日下交割。先君再往見之。將與言。而牒已無所付。迺顧左右。俾設案置其上。而指示之曰。早來商議。並須取旨。初非定議也。當須先改定字。又問永興軍路一項。是甚處。浩曰。是商州。先君曰。何不明言商州。兼四至亦須指定。不宜包裹。又問最後一項。祐州是甚處。贊謨曰。便是岷州。以岷字是國諱。故改爲祐。先君曰。但減去字畫。亦須明言祐州。卽係岷州。贊謨曰。也得。先君曰。具奏取旨。須待回報。贊謨曰。江南已說定。都承不肯交割。如何。先君曰。前日爲見來文有交割二字。卽牒貴司。先理會此來。只是商議。貴司回牒云。卽無便交割之理。回文具

在今乃不然。何也。贊謨曰。若不交割。定是不便。先君曰。使者但能遵守朝廷指揮。若專輒卻是不便。贊謨曰。國王必怒。先君曰。國王亦須聰明。豈有使者不遵稟所受指揮。而擅以土地與人。贊謨曰。若未交割。且便退和尙原兵。既是講和。又卻聚許多軍馬。要做甚。先君曰。若不係所割之地。如何管得屯兵。若是合行交割。早得指揮。兵自晚退矣。贊謨曰。都承又不交割。又不退兵耶。先君曰。使者非主兵之官。當問宣撫司。且如淮陽軍與淮東對岸。不知上國因何聚許多軍馬。今雖講和。尙書能一面移文。使淮陽退軍否。浩曰。尙書何如。且如令都承申去。贊謨曰。某卻如何得回。遂置公文袖中。先君曰。急遞公文。只一月。願尙書少待之。贊謨曰。不交割。且自去。既而又曰。某今夜不去。都承甚處宿。先君曰。尙書宿此。某亦宿此。少頃。贊謨起曰。某有氈帳在前面。可同往帳中飲耶。更商量此事。先君曰。日已曛黑。有商量俟來日。揖而上馬。命作樂以送之。俟其去久。徐引而歸。彼亦無所措也。先君卽上疏云。

奏曰。臣所與北官商議。其初欲盡取階、成、岷、鳳、秦、商、六州。論難往復。漸次聽從。其確然欲得者。秦州、商州和尙原三處。乃川、陝咽喉要害之地。皆不可輕許。而和尙原最爲不可。此原內蔽四川。而尤切于鳳、金。人在原口。我得鳳州無益。失鳳州。內有仙人關。川固未能遽入。但騎兵長驅。歷興州而至梁洋三郡。路平如掌。並無限隔。我以輕兵戍之。勢決不保。悉重兵屯之。糧道不繼。當是時。川之一臂枯矣。宣司之兵。今多屯于梁洋。若鳳州危。則階、成、岷。悉在外。數郡歲供和糴。近二百萬。一旦動搖。則梁洋之兵。必不能聚。欲收以入川。四川不能盡給也。商州在南山諸谷之間。爲金洋均房之門戶。外有七盤關。下瞰長安。故金人以此

爲急。金人得商州。則與唐鄧聲氣相接。非但金洋均房不可立。襄陽勢必甚孤。前日烏陵尙書。面出分牒一紙。包裹四至。不明言商州。但云永興軍路。東南至唐鄧。西至秦鳳。南至山南。不係永興軍路。州郡間之。則曰永興軍路。乃商州也。如此。則於均房金洋。凡在山南郡縣。皆有妨礙。再三商議。不肯改換。臣須具奏取旨。遂取去公牒。秦州在渭南。而地勢與河特侵渭北。熙河反出其後。金人不得秦州。則與涇原諸路相隔。朝廷無秦州。則階成岷鳳。外無屏蔽。但以輕重較之。金人于秦利害爲重。在朝廷爲稍輕爾。此三處無一可與。臣緣和議大計已定。北官自鐵山以西。旋次裁減。十去五六。如成鳳等處。皆已差知州隨行。今所欲三處。確然不肯商議。度其勢未可遽回。故欲且與具奏。續爲陛下計之。而北官強臣交割退兵。臣不敢從。若朝廷徑遣人赴軍前求之。皆尙有說。北官謂商州時。侵出山北。與南山不齊。不可立界。然自長安南入容道。尙二百里。方及商州。自商州又山行百里。至豐陽。豐陽百里至上津。乃今商州移治去處。朝廷必不得已。取商州舊治。捐與之。而以豐陽爲界。則門戶猶半存也。秦州舊城已廢。今乃新築小壘。勢苟不能皆全。捐以與之。求貸和尙原爲藩籬。恐或可得。如其不然。少增歲賂以贖之。亦可。此外臣不知其可也。異時吳玠固嘗失此。然出于一時倉卒。金人暫得之後。由和議旋亦舍去。勿謂曩嘗失而無深患也。

三月。坐向者刑部有差誤事。降一官。五月。除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兼營田使。轉朝奉郎。

奏曰。臣竊以朝廷以上流爲重。上流以陝蜀爲本。雖鄰國通和。兵甲不用。然取百郡之賦。饋十萬之師。惟安靖不擾。漸與圖爲休息。然後可以上寬西顧。非輕責也。願臣何人。輒當此選。崇資峻職。復畀付之。臣欲

盡濕肝膽。極懇固避。則軍無主帥。事已留積。帝聞萬里。何日可聞。臣除將宣撫司職事。已行管幹外。所有轉三官。并端明殿學士恩命。伏望聖慈。特賜寢罷。選德望威名著立者。倚分一面之憂。然後爲稱。臣無任皇懼激切懇祈之至。不允。

樞密虞公允文嘗誦言之曰。某舊與諸將往來。見其私居言動之間。罔不忌憚。如家家有一鄭宣撫在焉。殆不可曉。又曰。吾蜀困敵。如巨瘡。日益潰爛。爲之悉力醫此瘡者。非鄭宣撫乎。而卒以禍其身。可痛也。蜀人之論。大率如此。至今田夫野老。每一言之。以手加額。有繪其像而置祠者。未始或替也。檜旣隙矣。而先君所嘗按劾。如宋蒼舒。賈思誠輩。寢媒孽之。最後總領錢糧趙不棄。臺諫余堯弼巫伋。從而迎合誣陷。以取富貴。檜所使爲勘官宋仲堪者。蒼舒之弟也。遂將父子分置嶺表。骨肉流離。生計蕩盡。而先君竟沒于瘴。天可問耶。當興獄時。舉世知其冤而莫敢言。獨添差利州路軍馬都監賀仔。疏述先君勞績。以一家四十口保其無罪。檜大怒。卽除名勒停枷項。送橫州編管。仍許管押使臣兵級等。以回日推賞。仔到橫遂死。仔非管軍者。先君與之無素也。二十四年甲戌。先君自春感疾。至夏。以其生之日。終于封之寓舍。謂家人曰。吾生死于是日。非偶然也。索紙筆書兩頌。儵然而逝。舊聞先君寤生。盛夫人先夢神者。以甲寅二字相授。尋推之則生之時也。其將使蜀也。有大星自紫薇垣入于參井之間。而遂不見。及將出蜀也。復有大星墜于利之寶峯山。彩散而聲裕。見之者以爲異。先君所爲宣撫司奏報。及其他文章藁冊十數。盡爲宋仲堪之所追取。後莫知所在。故良嗣錄鎮蜀以來事。皆不得繫先君之文。

又先君遇子弟特嚴密。而良嗣在侍旁日。復駭不習知。今據所記憶者。恐不能十一二。姑爲之傳藏于家。後之子孫。其有立者。能搜訪而續之。尤所望也。乾道五年孟春。男良嗣百拜謹書。